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201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于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硅油系列，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53%、82.47%和80.40%，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同时公司未来若产能扩大，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加强硅油系列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正积极开拓新产品，另外加大其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加强对有机硅产业链下游产品的开发，来应对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外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废塑料等，动力供应中用到煤、电，这些产品的供应和价格一定程度上受能源、交通运输以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情况，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如果原材料的未来价格产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安全环保问题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部分原辅料为易燃、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等排放物。同时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高温高压的工艺过程，连续不间断的作业，部分原材料的不稳定性，公司在生产作业环节及运输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重视安全环保风险，不断加强环境制度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干部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自觉承担节能减排义务，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坚持“生态、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

四、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平、赵剑家族，家族成员包括赵国平、张根珍、赵剑、贾敏。赵国平、张根珍系夫妻关系，赵剑系赵国平与张根珍之子，赵剑与贾敏系夫妻关系。家族成员赵剑、张根珍、贾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20 万股，持股比例 90%，赵国平为公司董事长，赵剑现任公司总经理，因此赵国平、赵剑家族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取得银行贷款而与其他公司互相担保。目前，公司主要为非关联方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天池给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11.118712 万元。因此，未来若出现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相关贷款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

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现有的“江国用(2006)第 835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对应的建筑中，尚有一间面积为 1403.95 m² 的成品仓库、一间面积为 506.70 m² 的临时搭建仓库未取得相应的报建手续和产权证。公司租赁金鑫安防 1984.21 m² 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高蓬村委 3152.11 m² 的房屋用作仓库存储半成品和固体废弃物。租赁金鑫安

防的上述房屋已取得土地证、正在补办相应的房产权证手续，租赁高蓬村委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因上述权属瑕疵，公司存在因所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国平、赵剑家族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厂房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有关经营场所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房屋、建筑物和主要设备”部分。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要情况.....	10
二、公司股权结构.....	12
三、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七、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业务情况.....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35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单位：元）.....	14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单位：元）.....	161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单位：元）.....	16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7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80
十三、风险因素.....	18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7
第六节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9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宏远新材	指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有限	指	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北化工	指	江苏省江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都市江北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金鑫安防	指	江苏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宏润化工	指	江苏省宏润化工有限公司
海韵机械	指	江苏省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塔星房地产	指	扬州新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安人防	指	扬州金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金安消防	指	扬州金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宏远投资	指	扬州宏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商天勤、律师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天源评估、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1 硅油	指	又称二甲基硅油、聚二甲基硅氧烷，是一种疏水类的有机硅物料
107 硅橡胶	指	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为有机硅基础聚合物的一种
硅橡胶	指	有机硅单体经裂解、聚合、混炼工艺后生产的橡胶
有机硅单体	指	用于制备有机硅硅氧烷聚合物的有机硅化合物的总称，通常包括有机氯硅烷，有机硅氧烷和有机硅环
有机硅中间体	指	通过粘合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物质
DMC	指	二甲基二氯硅烷经水解，裂解工艺后制得的甲基环状体的混合物，其中大部分为 D4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12-1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6-16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
邮编:	2252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剑
电话:	0514-86780202
传真:	0514-86780202
电子邮箱:	web@yzhyhg.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有机硅油的生产、废塑料（有机硅废料及其他废塑料）加工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生产：生产有机硅油系列产品，废塑料(有机硅废料及其他废塑料)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5588203-X

（一）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宏远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总量: 28,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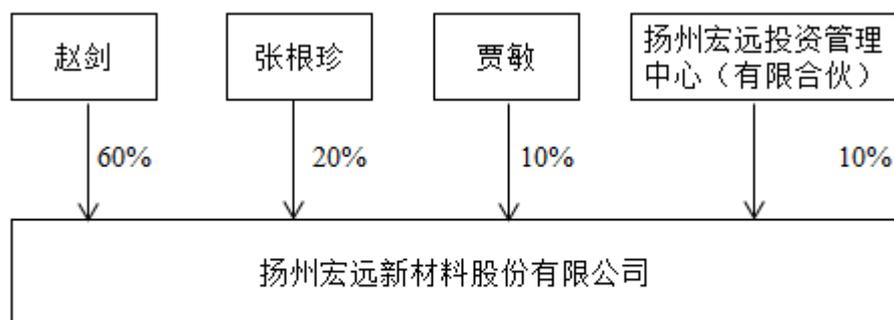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赵剑	16,800,000.00	60.00	-
2	张根珍	5,600,000.00	20.00	-
3	贾敏	2,800,000.00	10.00	-
4	扬州宏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00	10.00	-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

二、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剑	16,800,000.00	60.00
2	张根珍	5,600,000.00	20.00
3	贾敏	2,800,000.00	10.00
4	扬州宏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00	10.00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三）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国平、赵剑家族。家族成员包括赵国平、张根珍、赵剑、贾敏。赵国平、张根珍系夫妻关系，赵剑系赵国平与张根珍之子，赵剑与贾敏系夫妻关系。家族成员赵剑、张根珍、贾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20 万股，持股比例 90%。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平、赵剑家族。家族成员赵剑、张根珍、贾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20 万股，持股比例 90%，贾敏作为宏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10% 的股份。赵国平为公司董事长，赵剑现任公司总经理，因此赵国平、赵剑家族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及其前身宏远有限的股东在家族成员之间发生过转让，（详见“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但公司始终处于赵国平、赵剑家族的控制之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将赵国平、赵剑家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为赵剑、张根珍、贾敏和赵国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赵剑、张根珍、贾敏和赵国平签署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了相关信息，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其他股东

1、扬州宏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扬州宏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10000000926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敏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蓬村工业园区 1 幢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6 至永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宏远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敏	普通合伙人	246.00573	90
2	顾恒兰	有限合伙人	27.33397	10
	合计	—	273.3397	100

2、张根珍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08819650928****，住所在江苏省江都市邵伯镇邵乔路 100-23 号。

3、贾敏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70217****，住所在江苏省江都市龙城路 3 号 1 幢 406 室。

股东张根珍系赵剑的母亲，股东贾敏系赵剑的配偶。

（五）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宏远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宏远投资设立目的是作为持股平台，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贾敏依照合伙协议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宏远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宏远有限的设立

2003年11月13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3年11月23日，江北化工委派赵国林担任宏远有限董事长，委派张根珍、赵国英担任宏远有限董事。新中港委派顾恒兰、王凤担任宏远有限董事。

2003年11月24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江外经贸[2003]135号”《关于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宏远有限的合资合同、章程。宏远有限注册资本208万美元，外方新中港公司出资100万美元，中方江北化工以厂房、设备、货币出资共计108万美元。

2003年11月24日，宏远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729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2月1日，宏远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企业名称：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企合苏扬总字第002738号；住所：江都市邵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赵国林。公司类型：合资企业（港资）；注册资本：208万美元；实收资本：0美元；经营范围：生产有机硅油系列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日；经营期限：2003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设立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江北化工	108 万美元	0 美元	货币	51.92%
新中港	100 万美元	0 美元	货币	48.08%
合计	208 万美元	0 美元	—	100%

2、宏远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3年12月，宏远有限第一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3年12月4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外字（2003）第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4日，宏远有限收到新中港缴纳的注册

资本合计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12 月 9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外字（2003）第 0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9 日，宏远有限股东江北化工以货币出资 413 万人民币、以实物出资 217.5 万元人民币，按当日汇率折合 76.18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10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评报字（2003）第 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北化工作向宏远有限的上述实物出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7.5 万元。

出资资产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油炉	DXD40-AL L	锡山	台	2	2001	250,000.00	85	212,500.00
导热油泵	YG-50 型	常州	台	4	2001	40,000.00	85	34,000.00
油炉注油泵	YD-10	无锡	台	2	1999	10,000.00	80	8,000.00
油炉引风机	MD-50	南通	台	2	2000	8,860.00	80	7,088.00
水洗釜	1000L(不锈 钢)	靖江	台	2	1999	120,000.00	75	90,000.00
投炼反应釜	1000L(不锈 钢)	武进	台	3	1999	180,000.00	75	135,000.00
硅油反应釜	500L(搪瓷)	武进	台	2	1999	60,000.00	75	45,000.00
硅油反应釜	1000L(搪 瓷)	武进	台	1	1998	45,000.00	75	33,750.00
107 反应釜	500L(不锈 钢)	武进	台	1	1998	55,000.00	75	41,250.00
MDM 反应 釜	500L(搪瓷)	武进	台	1	1999	50,000.00	75	37,500.00
真空泵	MH-280 型	常州	台	4	2000	43,000.00	75	32,250.00
DMC 净化 釜	1000L(搪 瓷)	无锡	台	2	1998	50,000.00	75	37,500.00

DMC 净化釜	500L(搪瓷)	无锡	台	1	1998	30,000.00	75	22,500.00
活性炭反应釜	500L(搪瓷)	无锡	台	2	1999	72,000.00	75	54,000.00
冷油泵		南通	台	2	2000	17,000.00	75	12,750.00
循环水泵	50-32-160	海安	台	2	2001	6,000.00	80	4,800.00
真空缓冲泵	60-100	武进	台	5	2002	50,000.00	85	42,500.00
反应釜油气分离器	60-120	武进	台	7	2002	79,000.00	85	67,150.00
真空自吸泵	GH 型		台	2	2002	3,600.00	85	3,060.00
离心干燥机	WDF-500	常州	台	2	2001	15,700.00	80	12,560.00
原料粉碎机	WHF-50	徐州	台	2	2000	80,000.00	80	64,000.00
原料粉碎机	WHF-40	徐州	台	2	1999	67,000.00	75	50,250.00
水冲真空泵	YKC-80	宜兴	台	2	2000	36,000.00	80	28,800.00
互解反应釜	1000L(不锈钢)	靖江	台	4	1999	240,000.00	80	192,000.00
减速机	M8	上海	台	4	2000	34,000.00	85	28,900.00
减速机	M6	上海	台	10	2002	70,000.00	90	63,000.00
减速机	M4	上海	台	5	2002	25,000.00	90	22,500.00
真空油水分离器		无锡	台	4	2000	24,000.00	85	20,400.00
烘箱	101-1	上海	台	1	2000	24,000.00	75	18,000.00
机械天平	HK-100	上海	台	1	2000	7,000.00	80	5,600.00
闪点仪		上海	台	1	2000	4,800.00	80	3,840.00
旋转精度计		上海	台	1	2001	5,100.00	80	4,080.00
电炉		上海	台	1	2001	1,300.00	70	910.00
粉碎机	HY-1000	徐州	台	1	2000	80,000.00	75	60,000.00
反应釜用电机	5.5 千瓦	泰州	台	16	2002	20,000.00	90	18,000.00

反应釜用电 机	20 千瓦	南京	台	2	2000	10,000.00	80	8,000.00
反应釜用电 机	11 千瓦	靖江	台	3	2000	7,000.00	80	5,600.00
反应釜用电 机	7.5 千瓦		台	6	2000	10,400.00	80	8,320.00
冷凝器			台	14	2001	168,000.00	80	134,400.00
储罐	共 60T		个	2	2000	38,000.00	90	34,200.00
一车间钢平 台	250M2		个	1	2002	75,000.00	95	71,250.00
二车间钢平 台	267M2		个	2	2000	80,000.00	90	72,000.00
厂区管道阀 门安装			套	2	2002	400,000.00	80	320,000.00
吊篮			个	2	2001	10,000.00	75	7,500.00
合计						2,701,760.00		2,174,708.00
取整合计								2,175,000.00

江北化工实物出资全部机器设备，这些设备属于经营需要的设备而且实际投入了使用，且对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评估，江北化工出资作价有相应的依据、出资真实。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后，宏远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江北化工	108 万美元	76.18 万美元	实物 217.5 万 人民币 413 万	51.92%
新中港	10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48.08%
合计	208 万美元	126.18 万美元	—	100%

2003 年 12 月 12 日，宏远有限获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26.18 万美元。

（2）2004 年 8 月，宏远有限第二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4 年 8 月 11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4）第 6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11 日，江北化工出资人民币 263.374 万元，折合 31.82 万美元，新中港出资 50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后，宏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江北化工	108 万美元	108 万美元	实物 217.5 万，人民币 676.374 万	51.92%
新中港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货币	48.08%
合计	208 万美元	208 万美元	—	100%

2004 年 8 月 12 日，宏远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208 万美元。

(3) 2004 年 12 月，宏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38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30 日，宏远有限股东签订《关于增加投资、增加经营项目、修改合资合同、章程的协议》，约定宏远有限投资总额由 250 万美元调整为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8 万美元增加至 23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由新中港以货币认缴，经营范围中增加“废塑料加工”。

同日，宏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增加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4 年 12 月 13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江外贸[2004]199 号”《关于同意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进行以上变更。

2004 年 12 月 14 日，宏远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72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2004 年 12 月 22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4）第 8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宏远有限已经收到新中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宏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江北化工	108 万美元	108 万美元	实物 217.5 万，人民币 676.374 万	45.4%
新中港	130 万美元	130 万美元	货币	54.6%
合计	238 万美元	238 万美元	—	100%

2005 年 1 月 5 日，宏远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3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中增加“废塑料加工”。

(4) 2007 年 6 月，宏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38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23 日，宏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投资总额由 288 万美元增至 3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38 万美元增至 33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新投资方戴继宝（香港）以美元认缴。江北化工免去赵国林董事、董事长职务，委派赵剑担任宏远有限董事、董事长，新增戴继宝为董事。通过对合同、章程的修正案。江北化工、新中港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5 月 11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江外经贸[2007]61 号”《关于同意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同意进行以上变更。

2007 年 5 月，宏远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72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 38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38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汇会验字（2007）第 1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宏远有限已经收到新投资方戴继宝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宏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江北化工	108 万美元	108 万美元	实物 217.5 万，人民币 676.374 万	31.9%
新中港	130 万美元	130 万美元	货币	38.5%
戴继宝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货币	29.6%

合计	338 万美元	338 万美元	—	100%
----	---------	---------	---	------

2007 年 6 月 29 日，宏远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3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剑，股东（发起人）增加了戴继宝。

（5）外资形成过程

①外资形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宏远有限出具的情况说明、新中港及戴继宝的出资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访谈了陈贵同（新中港投资相关手续的经办人，曾任江都邵伯镇招商局局长）、张思华（曾任江都邵伯镇招商局局长，戴继宝投资宏远有限的经办人）、江平（现任江都邵伯镇招商局局长）、邵伯镇财政所会计、邵伯工业园区开发公司财务。新中港、戴继宝出资的过程如下：

2003 年前后，江北化工拟出资设立子公司，邵伯镇招商局为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希望江北化工与在邵伯镇有投资的新中港公司合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并协调新中港提供商业登记证、资信证明等资料，随后招商局安排以新中港的名义出资 50 万美元与江北化工合资成立宏远有限。2004 年 4 月、8 月又以新中港的名义先后向宏远有限出资 80 万美元，2007 年 5 月，邵伯镇招商局为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又安排以香港居民戴继宝的名义向宏远有限出资 100 万美元。

宏远有限的设立及增资过程由招商局经办人员代办，包括代签设立申请、章程、合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每期出资到位后，宏远有限随即根据招商局的安排，将资金以土地款名义汇给镇邵伯镇财政所，并由招商局协调归还给外方。事实上，外方只是名义上出资人，未真正出资也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②出资瑕疵及解决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引进外资及增资是在地方招商局的主导下进行的，主要是为了配合地方招商局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为纠正历史出资存在的瑕疵，夯实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剑向宏远有限补缴出资 18,395,230.00 元（按出资日当时的汇率进行折算：230 万美元*出资当日的汇率=18,395,230.00 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都支局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未被我支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江苏省工商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申诉、投诉记录。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外方出资问题导致公司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支付全额补偿。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6) 2014 年 5 月，宏远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① 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

2014 年 5 月 6 日，新中港、戴继宝分别与赵剑、江北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中港将持有的宏远有限 38.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2.3578 万元转让给赵剑，戴继宝将持有的宏远有限 29.6%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9.086 万转让给江北化工。同日，江北化工、新中港作出《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放弃对新中港和戴继宝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5 月 6 日，宏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新中港、江北化工、戴继宝签订《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协议》，决定终止宏远有限原合资合同、章程，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江北化工免去赵剑、赵国英、张根珍的宏远有限董事职务，新中港免去顾恒兰、王凤宏远有限董事职务。

2014 年 5 月 10 日，宏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江北化工、赵剑）一致同意，选举赵剑为执行董事、经理，选举张根珍为公司监事，修改章程。

2014 年 5 月 16 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扬江商发[2014]80 号”《关于同意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进行以上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江北化工	1681.039 万	1681.039 万	61.5%
赵剑	1052.357 万	1052.357 万	38.5%
合计	2733.397 万元	2733.397 万元	1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扬州瑞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扬瑞诚评报字（2013）第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宏远有限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29.25 万元。2014 年 8 月 27 日，宏远有限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33.397 万元。

②外资退出过程

2014 年 5 月 6 日，江北化工代新中港、戴继宝分别与赵剑、江北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中港、戴继宝分别将持有的宏远有限 38.5%、29.6% 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价转让给赵剑、江北化工。2014 年 5 月 16 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扬江商发[2014]80 号”《关于同意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宏远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21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新中港公司、港商戴继宝的投资的情况属实。你公司的合资及增资都是邵伯镇招商局负责操办，外方股东新中港有限公司和戴继宝都是名义出资人，其名下的股权实际都属于中方。鉴于以上问题均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你公司已纠正还原为内资企业。因此，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7）2015 年 3 月，宏远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0 日，江北化工分与赵剑、张根珍、贾敏、宏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北化工将持有的宏远有限 21.5%、20%、10%、10% 的股权分别以 587.6812 万元、546.6794 万元、273.3397 万元、273.3397 万元转让给赵剑、张根珍、贾敏、宏远投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宏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赵剑	1640.0382 万	1640.0382 万	60%
张根珍	546.6794 万	546.6794 万	20%
贾敏	273.3397 万	273.3397 万	10%
宏远投资	273.3397 万	273.3397 万	10%
合计	2733.397 万元	2733.397 万元	100%

2015 年 3 月 30 日，宏远有限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宏远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2498 号《审计报告》，确认宏远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8,935,529.37 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宏远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8,935,529.37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935,529.3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并出具了 2015【3381】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16 日，宏远有限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赵剑	1,680.00	1,680.00	60%
张根珍	560.00	560.00	20%
贾敏	280.00	280.00	10%

宏远投资	280.00	280.00	1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出资合法合规性

（1）出资缴纳、验资情况、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进账单、相关批复等文件。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出资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已纠正该等瑕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出资、减资等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验资、审批、工商登记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履行了内部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已按规定进行了评估。有限公司阶段的其他出资、增资均以货币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28,935,529.37 元折合实收股本总额 28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股东已通过补缴出资的方式弥补了上述出资瑕疵。上述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税收

2015 年 6 月 1 日，宏远有限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733.397 万元变更为 28,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三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宏远投资的合伙人应当就历次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申报个人所得税。

宏远有限股东赵剑、张根珍、贾敏和赵国平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将及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将依法予以代扣代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承诺合法有效，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设立与变更、股权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宏远有限均依法设立、历次股权转让、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同时公司无子公司。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江北化工

为整合公司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2014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宏远新材为主体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由宏远新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省江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

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宏远新材与江北化工都是赵国平、赵剑家族实际控制下的企业，主营业务都是有机硅油系列产品。为了实现资源整合，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链条，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公司的长远发展，宏远新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北化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

2、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29日，宏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江北化工的账面净值以114.282083万元的价格向江北化工购入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同日，宏远有限与江北化工签订《资产并购协议》，双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购买江北化工的部分固定资产。

2015年7月11日，公司与江北化工全体股东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公司吸收合并江北化工除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净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江苏省江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江北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并购协议和并购事宜，并决定注销江北化工。

3、作价依据

2014年12月29日，宏远有限与江北化工签订《资产并购协议》，双方同意以收购标的当日的账面净值114.282083万元为作价依据，购买江北化工的部分固定资产。

2015年7月11日，公司与江北化工全体股东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公司吸收合并江北化工除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净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由江北化工无偿划归公司。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宏远新材合并前单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元)
总资产	72,585,879.39	92,979,353.62	81,176,083.29
净资产	30,561,784.02	28,082,873.83	27,464,503.75

营业收入	53,218,525.15	51,975,387.70	50,879,224.32
净利润	2,478,910.19	618,370.08	339,347.08

江北化工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元)
总资产	26,371,265.28	34,767,964.75	28,812,138.50
净资产	13,830,688.26	14,493,207.70	13,533,830.87
营业收入	3,845,561.90	23,453,997.85	28,836,386.69
净利润	-662,519.44	959,376.83	1,132,642.35

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来看，江北化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合并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北化工营业收入	3,845,561.90	23,453,997.85	28,836,386.69
合并后营业收入	54,351,080.69	70,010,670.02	72,205,633.94
占比	7.08%	33.50%	39.94%
江北化工净利润	-662,519.44	959,376.83	1,132,642.35
合并后净利润	2,035,590.75	1,577,746.91	1,471,989.43
占比	-32.55%	60.81%	76.95%

宏远新材与江北化工都是赵国平、赵剑家族实际控制下的企业，主营业务都是有机硅油系列产品。上述合并完成后，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了业务资源整合，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链条，对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江北化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998年7月10日，江北化工（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股东赵国林、高蓬村委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赵国林为执行董事、经理，选举陈安明为监事。1998年7月12日，江北化工（筹）全体股东签订公司章程。

1998年7月27日，江都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江审所（1998）验字第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8年7月23日，江北化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赵国林以货币出资33万元，高蓬村委以货币出资17万元。

1998年8月15日，江北化工取得江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企业名称：江都市江北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

3210882730018；住所：江都市邵伯镇高蓬村；法定代表人：赵国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二甲基硅氧烷及系列产品生产、销售；成立日期：1998年8月15日；经营期限：1998年8月15日至1999年7月30日。”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赵国林	33万	33万	货币	66%
高蓬村委	17万	17万	货币	34%
合计	50万	50万	—	100%

2、股本变动情况

(1) 1999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

1999年7月22日，江都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江审所（1999）验字第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9年7月21日，江北化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

1999年7月25日，江北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万增至150万。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由高蓬村委认缴28万，赵国林认缴72万。

本次注册资本到位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前次出资	本期认缴	出资形式	出资日期	累计出资	比例
赵国林	33万	72万	货币 15 万元	1999-07-21	105万	70%
			长期借款 57 万	1999-07-21		
高蓬村委	17万	28万	货币 15 万元	1999-07-21	45万	30%
			生产用房 13 万	1999-07-21		
合计	50万	100万			150万	100%

1999年7月，宏远有限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50万。

根据高蓬村委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江北化工设立时高蓬村委经办人员的访谈，江北化工设立时，高蓬村委并未实际出资，其用于出资的17万元实际由赵国林出资，当时主要是为了挂靠集体名义。1999年7月，赵国林

又将自建的及水池、生产用房等折价28万，投入到江北化工。2003年3月，高蓬村委把所持的股权都转让给张根珍的方式解除代持。

此外，本期出资中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其中赵国林以高蓬村委名义将实物作价13万元，以长期借款57万元向江北化工出资。该等非货币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出资方式存在瑕疵。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江北化工未因本部分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且公司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200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5日，张根珍与邵伯镇高蓬村村委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0万元价格受让邵伯镇高蓬村村委会持有的江北化工50万元的出资额（注：根据江北化工及高蓬村委出具的说明，2000年3月，赵国林将持有江北化工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邵伯镇高蓬村委，转让后，高蓬村委出资额为50万元，但本次变更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日，江北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3月6日，江北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赵国林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张根珍为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应该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比例
赵国林	100万	100万	67%
张根珍	50万	50万	33%
合计	150万	150万	100%

2003年4月7日，江北化工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

2006年2月7日，江北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赵国林认缴275万元、张根珍认缴75万元。

2006年2月7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信会字（2006）第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2月7日，江北化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注册资本到位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前次出资	本期认缴	出资形式	出资日期	累计出资	比例
赵国林	100万	275万	货币	2006-02-02	375万	75%
张根珍	50万	75万	货币	2006-02-02	125万	25%
合计	150万	350万	—	—	500万	100%

2006年2月10日，江北化工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

（4）2007年11月，股权继承

2007年11月12日，赵国林去世，其子赵飞全部继承赵国林持有的江北化工股权，其他继承人一致同意放弃股权继承权。

同日，江北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飞继承赵国林75%股权成为新股东，选举赵飞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张根珍为监事。

本次股权变动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比例
赵飞	375万	375万	75%
张根珍	125万	125万	25%
合计	500万	500万	100%

2007年11月19日，宏远有限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飞。

（5）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9日，赵飞、张根珍分别与陈锦峰、顾恒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赵飞持有江北化工75%的股权、张根珍所持江北化工25%的股权

分别以 375 万元转让给陈锦峰、以 125 万元转让给顾恒兰。同日，江北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顾恒兰、陈锦峰与赵剑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顾恒兰、陈锦峰持有江北化工的股权实际由代赵剑持有。

2007 年 11 月 22 日，江北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陈锦峰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顾恒兰为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注册资本到位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比例
陈锦峰	375万	375万	75%
顾恒兰	125万	125万	25%
合计	500万	500万	100%

(6) 2013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

2013 年 4 月 15 日，江北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张根珍认缴。选举张根珍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1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弘瑞江验（2013）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4 月 8 日，江北化工已收到张根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注册资本到位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前次出资	本期认缴	出资形式	出资日期	累计出资	比例
陈锦峰	375万	—	—	—	375万	37.5%
顾恒兰	125万	—	—	—	125万	12.5%
张根珍	—	500万	货币	2013-04-08	500万	50%
合计	150万	500万	—	—	1000万	1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北化工依法设立，历次股权转让、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二）江北化工合法合规核查

（1）经营范围

江北化工的经营范围为：硅油、107 温室硅橡胶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废塑料加工）、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质证书

①《福利企业证书》

江北化工持有扬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320001002082），并已经 2013、2014 年度年审合格。

②《污染物许可证》

2013 年 12 月 10 日，江北化工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088201300106），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排污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噪声。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北化工在江苏省工商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北化工无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江北化工的设立、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业务合法合规。

（3）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增值税应税收入的 17%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 2% 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江北化工持有扬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320001002082）。根据国税发〔2007〕67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和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江北化工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限额按照置的残疾人每人每年3.5万元的标准执行，同时享受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江都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江北化工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未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

①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2010年9月）等文件。

根据上述文件，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江北化工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201硅油和107胶等有机硅产品，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环境保护

a.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已建成的项目有二甲基硅油项目、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如下：

1) 二甲基硅油项目

1998年7月3日，江北化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办“二甲基硅氧烷及系列产品”项目。1998年7月20日，江都市环保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1999年7月20日，江北化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申办“二甲基硅氧烷及系列产品”项目。

1999年7月8日，江北化工“三同时”项目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经试生产环节和“三同时”验收，同意江北化工验收投入生产。

2) 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

2004年10月28日，江北化工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申请建设废旧塑料生产加工项目。

2005年2月1日，江都市环保局批复，同意江北化工新增废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将塑料加工后用于提取毛油（二甲基硅油的原料），但该项目后来没有正式建设和办理环保验收。其主要原因为江北化工和宏远有限均于2004年申报废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项目、但之后赵国平、赵剑家族决定主要就精力放在宏远新材，所以江北化工的筹建工作放缓，并且江苏宏远的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顺利取得江都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所以江北化工的塑料生产加工项目意义不大，因此该项目后来没有正式建设。实际控制人将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安排在宏远有限进行，江北化工并未实际开展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而是直接向宏远有限及其他厂商采购半成品毛油提炼二甲基硅油。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江北化工建设并实际运行的项目为二甲基硅油项目，该项目的符合环保要求。

b.关于污染物排放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3年12月10日,江北化工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088201300106),有效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排污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噪声。

2) 江北化工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江北化工未被列入扬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3) 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江北化工未被列入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扬州市重点企业排污公告》,因此不属于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4) 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未受过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江北化工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江北化工自1998年设立至出具证明之日,江北化工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该项目污染物处置方式和环保设施运营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北化工在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北化工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三) 宏远新材吸收合并江北化工情况

(1) 报告期内江北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元)

总资产	26,371,265.28	34,767,964.75	28,812,138.50
净资产	13,830,688.26	14,493,207.70	13,533,830.87
营业收入	3,845,561.90	23,453,997.85	28,836,386.69
净利润	-662,519.44	959,376.83	1,132,642.35

(2) 2015年7月《吸收合并协议》的具体内容

由宏远新材吸收合并江北化工，宏远新材与江北化工同意，宏远新材吸收合并江北化工审定的净资产数额中扣除剥离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净资产 8,719,530.00 元后的净资产，由江北化工无偿划归宏远新材拥有。

本次合并完成后，宏远新材作为吸收合并方暨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江北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江北化工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法人主体资格同时予以注销。

(4) 进展情况

目前准备进行江北化工的注销工作。

(四) 除上述重大投资外，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3 年 12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

赵国平，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为邵伯镇建筑安装公司员工；1990 年至 1999 年任邵伯镇粮油化工设备厂副厂长；1999 年至 2013 年历任高蓬村村主任、村委书记；2001 年至今任金鑫安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 1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赵剑，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 2006 年至今任金鑫安防监事；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宏远有限的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 1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王松，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扬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调度员；2012年5月至今任宏远有限销售员。2015年6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严志，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今任宏远有限的生产厂长。2015年6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顾恒兰，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11月为江北化工财务人员；2003年11月至今为宏远化工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二）监事

马金梅，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任扬州亿安电动车有限公司人事助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4月历任金鑫安防人事专员、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今历任宏远有限办公室主任、销售部部长。2015年5月16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2015年6月1日被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张毅，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2013年1月至今任宏远有限外贸部人员。2015年6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夏红梅，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至今任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6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主要情况如下：

赵剑，2015年6月1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

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顾恒兰,2015年6月1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详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四）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董监高的简历及相关声明及承诺,访问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结论如下:

（1）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3）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

（五）董监高重大变化

公司前身宏远有限不设董事会,由赵剑为执行董事、经理。不设监事会,设

监事一人，由张根珍担任。

2015年6月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国平、赵剑、王松、严志、顾恒兰为董事，选举夏红梅、张毅作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马金梅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赵国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剑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顾恒兰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无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赵剑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无变化。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7月 /2015.7.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元）	54,351,080.69	70,010,670.02	72,205,633.94
净利润（元）	2,035,590.75	1,577,746.91	1,471,989.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035,590.75	1,577,746.91	1,471,98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40,359.24	971,770.44	682,52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40,359.24	971,770.44	682,524.92
毛利率（%）	19.94	17.79	1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4.80	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96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6.06	5.01
存货周转率（次）	2.77	3.72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6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26,350.71	14,645,428.55	877,75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0.54	0.03
总资产（元）	80,032,872.08	104,459,153.02	97,666,880.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672,932.28	33,637,341.53	32,059,59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672,932.28	33,637,341.53	32,059,594.62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17
资产负债率（%）	55.43	67.8	67.17
流动比率（倍）	1.59	1.33	1.32
速动比率（倍）	1.22	1.12	1.0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光琳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张海涛、伍磊、刁明韬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55号太平金融大厦1505A
联系电话	021-50819091
传真	021-50819091
签字律师	袁成、高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曹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9668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孟亚伟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63889600
传真	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利用废旧硅橡胶、废旧玻璃胶、废旧按键胶为主要原料，生产和销售 201 硅油和 107 胶等有机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107 胶和 201 硅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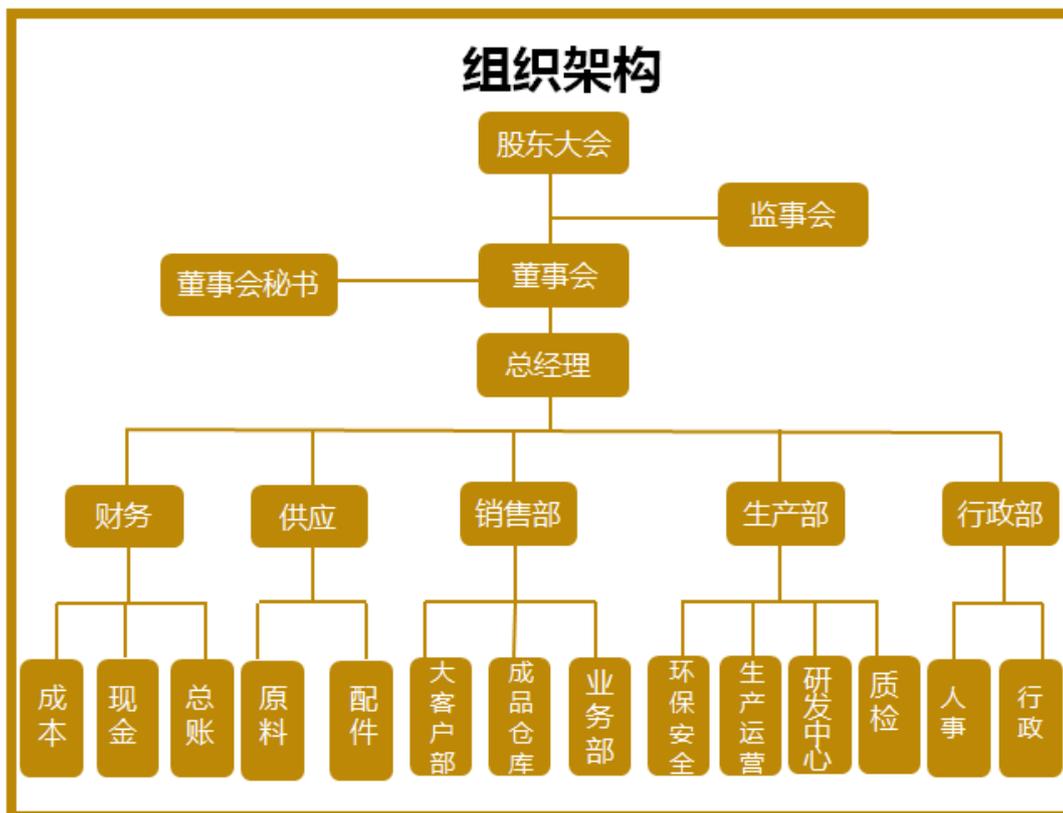
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图片	性能与特点	功能简介
硅油	201 硅油		甲基硅油无味无毒，具有生广泛用作粘接、绝缘 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润滑、防震、防尘 、电绝缘性和耐候性，粘度范油、以及消泡、脱膜 围广，凝固点低，闪点高，疏、油漆、纺织和日用 水性能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化妆品添加剂等 切能力，可在 50℃~180℃温度 范围内	
室温硫化 硅橡胶	107 胶		与交联剂、催化剂混合，在室广泛应用于电子元件 温下固化，能在 -60℃~200℃的绝缘、防震、防潮 温度范围内长期保持弹性，具、防腐蚀、建筑填缝 有优良的电性能和化性，能耐、橡胶和塑料制品脱 水、耐臭氧、耐气候老化摸、以及作隔离剂 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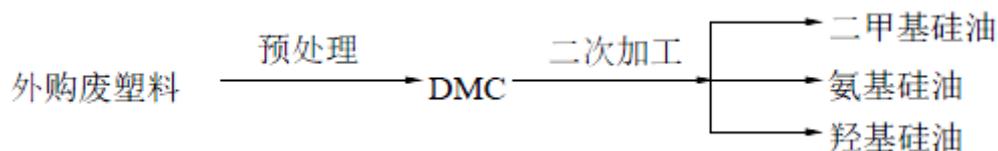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是一个动态循环过程。从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始，公司制造中心根据下达订单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经采购、检验、仓储和生产、运输等一系列流程，产品送达客户。公司的业务部会后续跟进，负责产品售后服务。针对客户的反馈意见，公司的技术中心，以客户动态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改善产品，提升产品品质。

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通过对废塑料进行预处理制备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粗品，再根据各个产品的要求，对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粗品进行二次加工，进而得到产品。其次，公司根据部分客户定制要求外购定制的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粗品

或硅油进行深加工得到产品。总体工艺见下图：



(1)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粗品生产工艺情况

外购废塑料（甲基硅树脂）经分选后利用破碎机破碎，通过导热油将反应釜加热至一定温度，将破碎好的塑料投入反应釜进行搅拌，同时加入水，加热至进口温度达到 300℃左右，出口温度达到 280℃左右，反应 30 分钟，加 2-8%的磺酸和 1-4%硫酸作为催化剂，将废塑料里面的有机硅成分解聚成硅油蒸汽，在负压条件下将油蒸汽经冷凝器冷凝成液体，经检验后即为毛油。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 二甲基硅油生产工艺情况

在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粗品（毛油）中加入氢氧化钾，通过导热油加热至 120℃，在负压的条件下聚合 1 小时，把毛油聚合成大分子，再加热至 150℃把大分子解聚成小分子；在通过精馏塔将重排后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不同分子量进行分馏，将分馏好的环体用活性炭对其进行吸附，将其中的杂色、杂物、杂味进一步去除；将原料投至反应釜内，再将升温至 95℃，以四甲基氢氧化铵作为催化剂，加入六甲基硅氧烷，在负压条件下聚合反应 4 小时，升温至 150~160℃，脱去低分子，冷却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二甲基硅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工艺情况

在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粗品（毛油）中加入氢氧化钾，通过导热油加热至 120℃，在负压的条件下聚合 1 小时，把毛油聚合成大分子，再加热至 150℃把大分子解聚成小分子；在通过精馏塔将重排后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不同分子量进行分馏，将分馏好的环体用活性炭对其进行吸附，将其中的杂色、杂物、杂味进一步去除；将原料投至反应釜内，将温度升至 80℃，放入四甲基氢氧化铵，保持真空度—0.08 MPa—0.09 MPa。当反应釜温度升至 95℃-98℃时，看釜内的油面起皱皮时，停止真空，加入适量的水降解。当釜内油慢慢变稀时，打开升温阀慢慢升温，当温度到 160℃时，打开真空，缓缓抽真空。抽取低沸点物抽至冷却口冷却成液体流至收集槽，当温度升至 200℃时，保温，看视镜中的低沸点物流量至很小时，再抽 2 小时提高硅橡胶的挥发性。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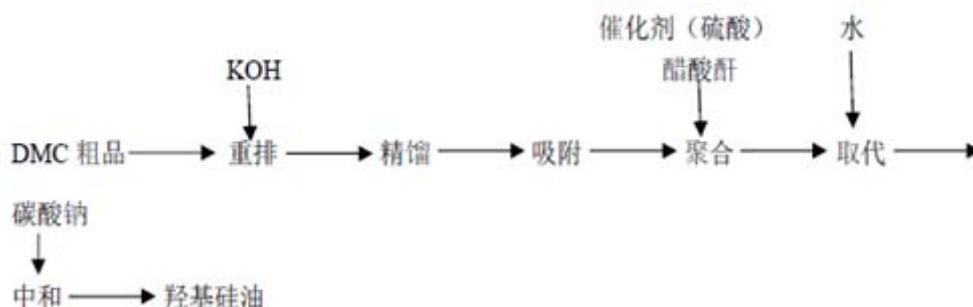
(4) 氨基硅油生产工艺情况

在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粗品（毛油）中加入氢氧化钾，通过导热油炉加热至 120℃，在负压的条件下聚合 1 小时，把毛油聚合成大分子，再加热至 150℃把大分子解聚成小分子；在通过精馏塔将重排后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不同分子量进行分馏，用活性炭对其进行吸附，将其中的杂色、杂物、杂味进一步去除；将原料投至反应釜内，再升温至 93℃，以硅烷偶联剂作为催化剂，加入六甲基二硅氧烷、水、四甲基氢氧化铵，在负压条件下聚合反应 4 小时，升温至 150~160℃，脱去低分子，冷却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氨基硅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5) 羟基硅油生产工艺情况

在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粗品（毛油）中加入氢氧化钾，通过导热油加热至 120℃，在负压的条件下聚合 1 小时，把毛油聚合成大分子，再加热至 150℃把大分子解聚成小分子；在通过精馏塔将重排后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不同分子量进行分馏，用活性炭对毛油进行吸附，将其中的杂色、杂物、杂味进一步去除；将原料投至反应釜内，再升温至 93℃，加入醋酸酐，以硫酸作为催化剂，在负压条件下聚合反应 4 小时，升温至 150~160℃，脱去低分子，冷却至 70℃，再加入水进行取代反应，然后加入碳酸钠进行中和反应至中性，冷却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羟基硅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废硅橡胶、废旧玻璃胶、废旧按键胶为主要原料，生产和销售 201 硅油和 107 胶。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紧紧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及环境保护等行业发展方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逐步形成了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自主研发的利用废旧硅胶产品及单体厂附属产品降解提取有机硅单体的方法。通过高温降解等先进技术，对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废旧电脑、手机按键、废旧玻璃胶、单体厂附属产品等废旧硅胶进行高温降解，

提取废料中的有机硅成份，然后在特定催化剂的作用下，对有机硅单体进行分子链聚合、重组，生产出不同分子量、不同粘度的硅油和硅橡胶系列产品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开发的专利。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970,334.40	790,822.58
	合计	970,334.40	790,822.58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情况
1	江国用(2006)第 8358 号	江都市邵作伯镇高蓬村柏庄组	23,103.20	工业	出让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56 年 6 月 12 日	正常使用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见下表：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申请人	类号	有效期
14537492		宏远有限	1	2015/06/2-2025/06/27

3、专利

(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二甲基聚硅氧烷裂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892.4	2008-8-14	10 年
2	裂解釜的搅拌轴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893.9	2008-8-14	10 年

3	有机硅重排反应后活性炭吸附过滤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886.8	2012-6-30	10年
4	硅油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887.2	2013-1-30	10年
5	有机硅裂解反应釜搅拌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633.0	2012-6-29	10年
6	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629.4	2012-6-29	10年
7	有机硅重排反应负压蒸馏后废弃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634.5	2012-6-29	10年
8	有机硅裂解反应釜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630.7	2012-6-29	10年
9	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636.4	2012-6-29	10年

(2) 公司正在申请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废旧玻璃胶裂解生产有机硅环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95458.1	2014.8.13	20年
2	废旧硅橡胶生产201甲基硅油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96066.7	2014.8.13	20年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年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300	—	2014.06.30/三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高粘度有机硅高聚物 201C 型二甲基硅油乳液	2014.12/五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新能源行业用 RTV 缩合型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2014.12/五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9001-2008 /ISO9001:2008	02115Q10653R2M	二甲基硅油、氨基硅油、羟基硅油、室温硫化硅橡胶的生产及售后服务	2015.06.05/三年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 /ISO14001:2004	02115E10289R2M	二甲基硅油、氨基硅油、羟基硅油、室温硫化硅橡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06.05/三年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01 /OHSAS 18001:2007	02113S10217R1M	二甲基硅油、氨基硅油、羟基硅油、室温硫化硅橡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06.18/三年
7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358645	—	长期
8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 固体废物国内 收货人注册登记 证书	B32071370	—	2015.09.01/三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10964797	—	2014.10.16/长期
10	江苏省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	3210882013000105	废水、废气、噪声	2013.12.10/三年
11	AAA 级企业信 用等级证书	3210060010	—	2015.08.26/一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限制进口类可用 作原料的固体废 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5052001 SEPAX2015052006 SEPAX2015052007 SEPAX2015052013 SEPAX2015052014 SEPAX2015052015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	2015.1.12/一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 201 硅油和 107 胶等有机硅产品，不属于需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认为：（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房屋、建筑物和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74,518.46	4,364,696.76	5,109,821.70	53.93%
机器设备	5,828,007.95	3,137,226.76	2,690,781.19	46.17%
运输工具	773,162.29	133,420.32	639,741.97	82.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40.16	12,582.02	6,358.14	33.57%
合计	16,094,628.86	7,647,925.86	8,446,703.00	52.48%

1、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房产

公司的房产均为自有房产，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房产明细表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1 幢	41.4	非居住
2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2 幢	6860.96	非居住
3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3 幢	1213.69	非居住
4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4 幢	1080.61	非居住
5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5 幢	1080.61	非居住
6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6 幢	36.01	非居住
7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7 幢	119.36	非居住
8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8 幢	253.25	非居住
9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9 幢	2802.84	非居住
10	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 032602 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 蓬村柏庄组 10 幢	34.94	非居住

公司现有的“江国用(2006)第 835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对应的建筑中，尚有一间面积为 1403.95m² 的成品仓库、一间面积为 506.70m² 的临时搭建仓库未取得相应的报建手续和产权证。

前述仓库因未事先履行报建手续，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罚款和限期拆除的风险。根据公司确认及实地核查，上述仓库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拥有使用权的土

地上建设，建成后该仓库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因此，公司对该等房屋拥有占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两处建筑均占地面积在公司总厂房建筑面积（15434.32 m²）中所占比例不大，主要用途为临时存放成品和其他货物、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公司亦可以租用周边厂房来存放成品、维持正常经营，两处建筑构造为彩钢板结构、拆除费用较低，拆除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损失和经济损失。

2015年10月13日，扬州市江都区城建监察大队和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城管监察中队分别于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书面承诺，如因上述两处建筑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违章建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对公司此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房屋租赁使用权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
金鑫安防	宏远有限	办公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2013年	300,000.00
金鑫安防	宏远有限	办公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	2014年	315,000.00
金鑫安防	宏远有限	办公	2015/1/1	2015/12/31	协议价	2015年	330,000.00
高蓬村委	宏远有限	仓库	2012/1/14	2032/1/14	协议价	-	10000元/年

公司租赁金鑫安防 1984.21m²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高蓬村委 3152.11m²的房屋用作仓库存储半成品和固体废弃物。租赁金鑫安防的上述房屋已取得土地证、正在补办相应的房产权证手续，租赁高蓬村委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权证。

公司租用的上述建筑缺少房产权证、存在权属瑕疵。但即使相关部门认为上述建筑违反相关规定而给与处罚，亦应当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宏远有限无关；且上述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是办公和仓库，变更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被相关政

府部门处罚或予以拆除，公司可以较快寻找到替代的办公室和仓库，且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等一切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租赁房屋具有可替代性和易替代性，且租赁房屋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全体股东亦承诺承担租赁房屋搬迁的一切损失。因此，即使该租赁房屋被拆除导致公司变更租赁房屋，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此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变压器	2	购买	在用	759,469.10	363,375.22	47.85%
2	不锈钢反应釜	6	购买	在用	461,653.00	96,300.12	20.86%
3	废渣吸尘器	1	购买	在用	395,726.50	129,435.78	32.71%
4	有机热载体炉	2	购买	在用	351,980.55	91,435.09	25.98%
5	降解反应釜	2	购买	在用	171,965.82	114,787.02	66.75%
6	调油罐	2	购买	在用	165,811.96	121,509.28	73.28%
7	重排反应釜	2	购买	在用	133,846.32	119,011.64	88.92%
8	蒸馏塔	1	购买	在用	109,401.70	106,153.84	97.03%
9	水冷空调	1	购买	在用	85,470.09	44,025.89	51.51%
10	复塘反应釜	1	购买	在用	75,128.21	4,945.94	6.58%
11	脱低反应釜	1	购买	在用	63,418.80	3,171.00	5.00%
12	废气处理装置	1	购买	在用	51,282.05	17,280.89	33.70%
	合计				2,825,154.10	1,211,431.71	42.88%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9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9	44.95
专业技术人员	43	39.46
管理人员	10	9.17
销售人员	4	3.67
财务人员	3	2.75
合计	109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	0.92
大专学历	11	10.09
大专以下学历	97	88.99
合计	109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51 岁以上	56	51.38
41~50 岁	31	28.44
31~40 岁	12	11.01
30 岁以下	10	9.17
合计	109	100.00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赵国平，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赵国平	董事长	—	—	—

(六) 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主要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进行技术升级与工艺改造，同时也与一些知名院校展开技术研发合作。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该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自身经营状况、研发计划以及市场反馈情况进行研究开发，其职能包括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工艺探索。

2、研发人员构成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 10 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多年行业内工作经验。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列支的研发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2,532,864.18	2,262,239.30	3,236,360.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66%	3.23%	4.48%

(七) 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员工劳动安全保护,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件,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护或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管理制度而受到主管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符合相关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主办券商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201硅油和107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1) 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07年7月25日,南京兆元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安全评价报告》,宏远有限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氢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认为宏远有限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安全生产现状等级好。

2008年1月24日,江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事项通知书》,对宏远有限《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2009年12月28日,南京兆元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为宏远有限安全生产状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012年12月8日,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为宏远有限安全生产状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2013年1月16日,江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事项通知书》,对宏远有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2014年12月26日，宏远有限获得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

(2) 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南京兆元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07年出具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安全评价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硫酸、氢氧化钾、活性炭等危险化学品。

硫酸、氢氧化钾、活性炭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种类范围中。因此，公司虽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公司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后续运营中严格按照规定多次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价、形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各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均认为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良好、安全风险较低；且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证

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未及时办理安全设施验收评价而被处罚的，由全体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建设项目未及时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对公司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已建成的项目有二甲基硅油项目、导热油炉设备项目、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如下：

（1）年产 2500 吨二甲基硅油项目

2003 年 11 月 21 日，宏远有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申办二甲基硅油生产项目（年产二甲基硅油 2500 吨、氨基硅油 200 吨、羟基硅油 100 吨）。

2003 年 11 月 27 日，扬州市环保局、江苏省环保厅同意该项目立项。

2004 年 5 月 4 日，宏远有限委托江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二甲基硅油系列产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该项目年产二甲基硅油 2500 吨，氨基硅油 200 吨，羟基硅油 100 吨。

2004 年 8 月 18 日，江都市环保局出具“江环发[2004]64 号”《二甲基硅油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004 年 10 月 14 日，扬州市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二甲基硅油系列(扩建)项目”。

2005 年 2 月 15 日，扬州市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宏远有限二甲基硅油系列自 2005 年 2 月 15 日期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2005 年 5 月 8 日，江都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江环监[200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二甲基硅油系列产品”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2005 年 6 月 29 日，江都市环保局同意宏远有限“二甲基硅油系列项目”通过

“三同时”验收。

2005年7月13日，扬州市环保局同意宏远有限“二甲基硅油系列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导热油炉项目

2011年8月15日，江都市环保局出具“江环发[2011]210号”《关于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新增导热油炉设备。

2012年3月2日，江都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江环监[2012]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导热油炉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排放、噪声符合相关规定。

2012年7月30日，江都市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认为宏远有限导热油炉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3）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

2004年10月28日，宏远有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申请建设3000吨/年废旧塑料加工项目。2004年11月，江都市邵伯镇人民政府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同意上报。2004年12月30日，扬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宏远有限新增废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项目。2005年4月4日，江都区环保局对宏远有限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同意通过“三同时”验收。

2011年10月19日，宏远有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申报废塑料生产加工销售（扩建）项目，项目规模为15000吨/年。

2012年1月9日，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出具《关于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同意先予开展前期工作。

2012年7月6日，宏远有限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15000吨/年废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3年1月21日，江都市环保局出具“扬江环发[2013]11号”《关于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0吨/年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7月22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扬江环监（2013）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宏远有限 15000 吨/年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2013 年 7 月 24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预核准通知》，同意宏远有限 15000 吨/年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 3 个月。

2013 年 10 月 10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出具“扬江环发[2013]274 号”《关于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废塑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达到环评批复要求，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关于污染物排放

（1）公司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处理去向
废水	总排放口	PH、COD、NH ₃ -N、石油类	活性污泥法；活性园区管网—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	湿式除尘、高空排放
噪声	破碎机、水泵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	废活性炭、裂解残渣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3 年 12 月 10 日，宏远有限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0882013000105），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排污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噪声。

（3）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公司未被列入扬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4）公司排放达标情况

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2014 年 10 月	废气	烟气黑度、烟尘、二氧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	符合规定

		化硫浓度、非甲烷总烃、		
2014年11月	废水	PH、COD、氨氮、石油类等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	符合规定
2014年10月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	符合规定

3、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总经理为公司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针对不同的生产环节、污染物的不同种类，制定了详细处置方案；公司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各个部门及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预防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裂解残渣和废活性炭，处理情况如下：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硅胶裂解残渣，2015年7月3日江苏省科技咨询中心出具《废硅胶热解残渣技术评估认定报告》，认定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裂解残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上述认定报告，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于2015年8月24日向江苏省环保厅提交“扬江环发[2015]237号”《关于废硅胶裂解残渣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拟将宏远有限产生的裂解残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正在等待江苏省环保厅批复。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持有“JS1081001127-8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处置，并签订了《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硫酸、氢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属于重点监管产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4、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公司未被列入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扬州市重

点企业排污公告》，因此不属于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5、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未受过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污染物处置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处罚。

6、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九）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现持有扬州市江都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75588203”号《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公司的产品及执行的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代号	产品标准名称
201 系列二甲基硅油	Q/321088GHY001-2013	201 系列二甲基硅油
107 系列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Q/321088GHY002-2013	107 系列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羟基硅油	Q/321088GHY003-2015	羟基硅油
氨基硅油	Q/321088GHY004-2015	氨基硅油

2015 年 6 月 5 日，宏远新材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宏远新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因常州常特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宏远有限产品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宏远有限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新商初字第 1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特电气有限公司支付宏远公司货款 80000 元及利息。后宏远有限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常商终字第 2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因河南宏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宏远有限出售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宏远有限向江都区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 28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扬江商初字第 08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宏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宏远有限返还设备款 43.6 万元及利息，宏远有限将设备返还被告。后河南宏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15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扬商终字第 00239 号”民事调解书，河南宏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宏远有限支付 355,000.00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未解诉讼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普通民事纠纷，标的金额较小，这些诉讼均已终审判决或调解，且判决结果均为其他方需向宏远有限支付款项，未判决宏远有限对其他方负有债务。未解诉讼中，宏远有限待收回款项在公司净资产中占比较小、公司资金充足，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目前未决诉讼仅剩 80,000.00 元款项尚未收回，未解诉讼待收回款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包括查询扬州市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作的书面承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一）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9月7日，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宏远有限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以及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资产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知识产权方面：（1）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3）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

（十三）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07胶	10,655,508.98	19.60%	12,275,994.87	17.53%	15,500,750.15	21.47%
201硅油	43,695,571.71	80.40%	57,734,675.15	82.47%	56,704,883.79	78.53%
营业收入合计	54,351,080.69	100.00%	70,010,670.02	100.00%	72,205,633.94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 201 硅油和 107 胶处于有机硅中间体产业链,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处于有机硅行业下游以及深度下游产业链, 公司主要客户为有机硅胶粘剂、乳胶助剂、润滑剂、密封胶、涂料、消泡剂等生产企业以及装饰材料、建筑密封材料、建筑玻璃制品等建筑材料公司。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5 年 1-7 月份	1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6,519,893.98	12.00
	2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4,718,273.40	8.68
	3	杭州润田化工有限公司	3,033,504.30	5.58
	4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2,466,581.18	4.54
	5	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17,538.45	4.26
		合计		19,055,791.31
2014 年	1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4,947,914.10	7.07
	2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3,643,418.80	5.20
	3	上海润中化工有限公司	3,033,572.65	4.33
	4	锋泾(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701,282.05	3.86
	5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2,433,247.86	3.48
		合计		16,759,435.46
2013 年	1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1,025.64	8.73
	2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2,826,837.61	3.91
	3	广州市回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89,470.09	3.86
	4	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2,611,282.05	3.62
	5	杭州硅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32,569.96	3.51
		合计		17,061,185.35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除了南京华兴外其余四家均未出现在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名单当中, 原因主要是(1)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于自身资金链断裂, 生产停止, 在 2014 年向公司采购很少; (2) 广州市回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自身产品调整, 对公司硅油产品的需要减少; (3) 2014 年公司向深圳市希顺有机

硅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硅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都是 200 多万, 分别处于 2014 年销售额排名中的第六和第七; (4)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质量验收认可以及与公司的价格谈判, 从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其固定供货单位, 每个月根据订单安排发货, 发货量不断增加, 成为公司稳定的第一大客户; (5) 上海润中化工有限公司、锋泾(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把我公司列为重点采购单位, 从公司采购量稳步提升。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	主营业务
1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道康宁是一家由陶氏化学公司和康宁公司均等持股的合资公司, 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米德兰市, 致力于探索和开发有机硅的应用潜力, 现为全球硅胶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2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一家专业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讯设备和电子灌封材料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3	杭州润田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一家以有机硅系列产品为主导的贸易公司。
4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中国	一家以各类工业用消泡助剂为主导产品的生产企业, 近年来发展较快。
5	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销售建筑单、双组份硅酮胶。
6	上海润中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从事工业用乳液的生产销售
7	锋泾(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发泡胶系列、硅酮密封胶系列、云石胶系列产品, 其项目规模处于世界前列。
8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全国最大的硅酮系列密封胶专业生产厂家, 是国家经贸委认定的硅酮结构生产和销售企业。
9	广州市回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国内胶粘剂的龙头企业, 中国驰名商标, 国内胶粘剂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
10	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一家高科技股份制企业, 致力于工业电子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立足于为客户提供成套的粘接、灌封、散热、密封等解决方案的胶粘行业知名企业。
11	杭州硅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以有机硅类系列产品为主的贸易公司。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包括废旧橡胶、废塑料、磺酸、纯碱、活性炭、四甲基氢氧化铵、硫酸、氢氧化钾等基础化工产品原料, 生产企业众多, 竞争充分, 市场供应稳定。主要能源包括自来水、电力以及燃煤, 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成本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原材料	39,646,812.76	91.12%	49,848,640.76	86.61%	51,887,667.73	88.95%
直接人工	1,440,138.41	3.31%	3,435,834.74	5.97%	2,372,735.78	4.07%
制造费用	2,424,528.39	5.57%	4,273,588.59	7.42%	4,074,191.88	6.98%
营业成本合计	43,511,479.56	100.00%	57,558,064.09	100.00%	58,334,595.39	100.00%

公司硅油产品通过专门生产设备化学反应裂解而得，成品油成本主要是原材料的成分，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不大。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 86% 以上。

2015 年 1-7 月的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金额及比例下降，其原因主要是：（1）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的直接人工当中不包含将于年底计提的年终奖，2014 年计提年终奖 22 万元；（2）2015 年宏远和江北化工实现业务资源整合后，平均生产线上的直接人员有所减少，2015 年 1-7 月生产线平均人数为 73 人，2014 年的生产线平均人数为 95 人；（3）公司 2015 年销售增长，产能利用率从 2014 年的 48.46% 提升到今年的 65.60%，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使得固定制造费用摊薄，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大幅下降。

公司 2014 年直接人工工资较 2013 年大幅增长，原因主要是：（1）公司 2014 年生产及生产技术人员从 2013 年的 88 人增加到 95 人，公司为了满足未来的生产发展需要公司从当地招聘了技术熟练工 7 名，导致工资水平的增加；（2）公司 2014 年基本工资上调 10%；（3）公司 2014 年开始，公司的年终奖扩展至生产上的员工。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5年1-7月	1	PRIME UNION,INC.	11,133,183.15	23.97
	2	丹阳市物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390,225.00	15.91

	3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080,267.13	10.94
	4	连云港市大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02,979.89	4.53
	5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1,030,245.47	2.22
	合计		26,736,900.64	57.57
2014年	1	PRIME UNION, INC.	19,937,612.48	36.80
	2	上海仁谷贸易有限公司	4,531,940.78	8.36
	3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692,091.31	4.97
	4	浙江中天硅氟有限公司	1,726,575.21	3.19
	5	安徽润阳有机硅有限公司	1,296,896.75	2.39
	合计		30,185,116.53	55.71
2013年	1	PRIME UNION, INC.	21,343,250.85	35.11
	2	苏州鸿程化工有限公司	2,814,624.00	4.63
	3	苏州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2,259,058.00	3.72
	4	蚌埠市朝阳有机硅化工厂	1,930,435.87	3.18
	5	蚌埠市顺达有机硅化工厂	964,102.57	1.59
	合计		29,311,471.29	48.22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外币折算为相同金额人民币）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5年1-7月					
1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5/7/16	156.96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2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5/6/25	104.64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3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5/5/26	82.404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4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5/4/23	134.7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5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2015/4/14	66.8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6	河南富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3/7	50	107 硅橡胶、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7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5/3/4	70.84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8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5/1/16	53.307702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9	锋泾(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5/1/9	830	二甲基硅油	未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4/12/15	64.730781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2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28	50.4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3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28	63.45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4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0	52.029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5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4/10/30	52.029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9	55.05	107 硅橡胶、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7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2014/8/21	100.2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8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2014/7/11	50.1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9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4/5/19	60.307681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10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2014/4/30	98.4	107 硅橡胶	履行完毕
11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3/19	151.2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12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2014/3/18	67.2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13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2014/3/4	52.410246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14	河南富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5	53.2	107 硅橡胶、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15	锋涇(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4/1/6	412.5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锋涇(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1	67.6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2	锋涇(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18	67.6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3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6	101.4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4	广州高士实业有限公司	2013/8/12	147.6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5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3/26	97.2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6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2/28	97.2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7	河南富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5	53.2	107 硅橡胶、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8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2013/1/18	129.6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9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5	97.8	二甲基硅油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45 万元（外币折算为相同金额人民币）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5 年 1-7 月					
1	安徽润阳有机硅有限公司	2015/1/5	RMB 48.00	硅油	正在履行
2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015/2/9	RMB 100.98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4	丹阳市物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3/30	RMB 1,100.00	废塑料	未履行完毕(注 1)

5	山西三佳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4/14	RMB 50.3272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6	PRIME UNION, INC.	2015/4/20	USD 7.765625	废塑料	履行完毕
7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5/5/10	RMB 45.705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8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5/5/12	RMB 45.705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9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5/5/16	RMB 46.365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10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5/20	RMB 50.9675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履行完毕
11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5/6/25	RMB 84.63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12	PRIME UNION, INC.	2015/6/25	USD 11.103624	废塑料	履行完毕
13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5/7/8	RMB 121.5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14	连云港市大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4/10	不适用	有机硅下脚料	未履行完毕(注2)
2014年度					
1	上禾升有限公司	2014/1/6	USD 9.49658	废塑料	履行完毕
2	苏州鸿程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0	不适用	二甲基聚硅氧烷	履行完毕(注3)
3	PRIME UNION, INC.	2014/2/12	USD 7.334412	废塑料	履行完毕
4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0/25	RMB 56.848	二甲基聚硅氧烷	履行完毕
5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2014/10/25	RMB 49.5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6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0/28	RMB 89.3165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履行完毕
7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2014/11/14	RMB 49.5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8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5	RMB 53.13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9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29	RMB 52.14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PRIME UNION, INC.	2013/1/15	USD 23.2755	废塑料	履行完毕
2	PRIME UNION, INC.	2013/1/30	USD 10.590525	废塑料	履行完毕
3	PRIME UNION, INC.	2013/5/15	USD 9.302395	废塑料	履行完毕
4	苏州鸿程化工有限公司	2013/7/10	不适用	二甲基聚硅氧烷	履行完毕（注 4）
5	苏州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2013/7/12	不适用	二甲基聚硅氧烷	履行完毕（注 5）
6	PRIME UNION, INC.	2013/12/23	USD 11.52	废塑料	履行完毕

注 1：合同约定单价随行就市，按月供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采购金额 8,646,564.10 元。

注 2：公司与连云港市大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框架购销合同，约定价格按照市场价协商，按月供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实际完成两笔交易，采购金额合计 2,102,979.89 元。

注 3：公司与苏州鸿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全年框架合同，约定单价按市场当时价格，当年实际采购金额 1,212,363.00 元。

注 4：公司与苏州鸿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全年框架合同，约定单价按市场当时价格，当年实际采购金额 2,814,624.00 元。

注 5：公司与苏州鸿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全年框架合同，约定单价按市场当时价格，当年实际采购金额 2,259,058.00 元。

3、重大贷款合同

（1）抵押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	江农商循借 (57182013112 1101)号	1,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个人保证担 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续上表)						
序号	抵押方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类型	抵押产权证登 记证号	借款期限	抵押财产价 值(万元)
1	公司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	土地使用 权	江国用(2006) 第 8358 号	2013/11/21-2 016/11/20	1,372.18
			厂房	江房权证邵伯字 第镇 032602 号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保证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5 授字第 210600595 号	1,500.00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江北化工、赵国平、张根珍	2015/6/25-2016/6/24	基准利率	正在履行
2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	江农商循借(571820130918101)号	1,250.00	扬州市江都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国平、赵剑、张根珍	2013/9/18-2015/9/15	基准利率上浮 50%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4 授字第 210600895 号	1,500.00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江北化工、赵国平、张根珍	2014/6/18-2015/6/17	基准利率	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主债务履行状况
1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14/9/24-2015/9/24	已于 9 月履行完毕
2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0	2014/9/11-2016/9/11	正在履行
3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00.00	2015/4/28-2016/4/27	正在履行
4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800.00	2015/6/16-2016/6/15	正在履行
5	扬州市天池给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双沟支行	300.00	2013/11/26-2015/11/26	正在履行
6	扬州市天池给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双沟支行	100.00	2014/7/16-2015/7/16	履行完毕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与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系朋友关系，为了满足各自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两家公司相互为对方提供了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重大贷款合同”）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以需求分析为依据，以填充库存为目的，兼顾满足需求和库存成本控制。公司采购部负责根据生产部原材料的需求计划拟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保障原材料供给。

公司主要从国外和国内其他公司采购（含硅）废塑料。采购量是根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及市场价格来制定，一部分采用定期定量的长单；一部分根据生产情况和市场价格采用弹性采购短单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每项选用少数几家主要供应商，制定重点供应商和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备案、建档，然后根据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及付款方式等因素实施采购，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减少采购成本。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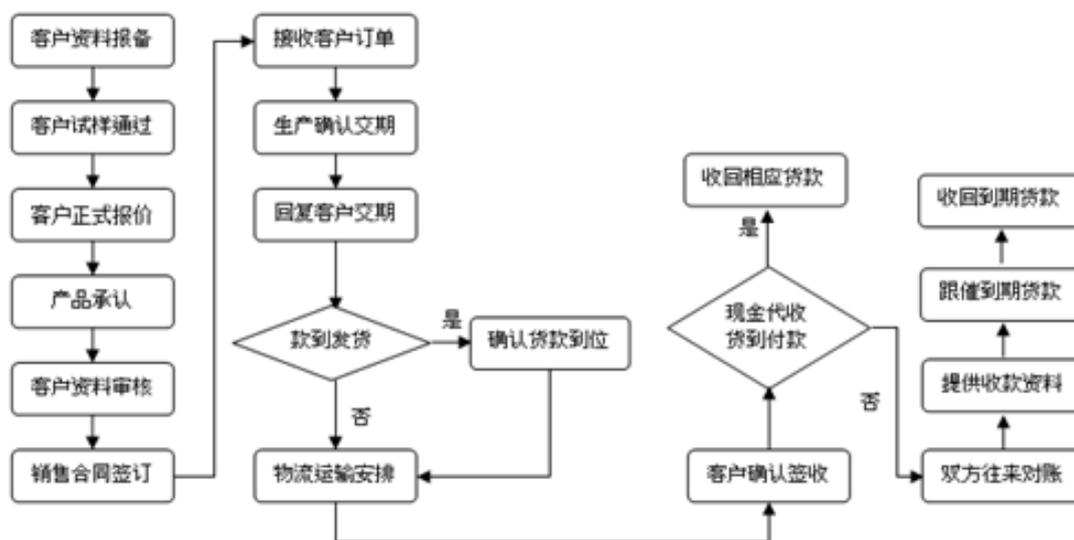
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结合订单变化按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计划具体拟定，生产过程的控制由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实施产品质量控制。

（三）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不仅拥有自主开发和生产硅油和硅橡胶的原材料有机硅中间体 DMC 的技术能力，还有能力根据客户特性需求或者市场发展需求趋势自主研发硅油和硅橡胶系列产品。公司拥有硅油和硅橡胶研发技术中心和相应的试验设备、检测仪器，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形成了技术合作关系，提高了产品开发能力。

（四）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包括线下营销模式和线上网络营销。线下营销模式主要是通过市场开发、竞投标、参加行业协会和行业会展等渠道开发客户，线上网络营销主要是通过网络营销加大线上平台的产品和企业形象宣传，以突破客户资源的地域性，扩大销售增量。公司主要通过大型的 B2B 网站（如全球有机硅网等）、公司官网等网络销售模式开发客户。



产品销售流程

（五）公司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根据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为有机硅行业。

（二）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及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监总局。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如负责研究拟定有机硅工信部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如负责研究拟定有机硅的行业规划和法，组织制订章、范技术标准等。中国胶粘剂工协会行业规划和法，组织制订章、范技术标准等。中国胶粘剂工协会行业规划和法，组织制订章、范技术标准等。中国胶粘剂工协会行业规划和法，组织制订章、范技术标准等。中国胶粘剂工协会和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委员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国家质监总局主管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等工作。

2、相关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	鼓励进口“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技术”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有机硅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列入鼓励类；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	发改委

	置, 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 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	工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硅橡胶等特殊橡胶生产及改性有机硅密封膏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发改委、商务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度)》	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中包含硅树脂、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列入其中。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有机硅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有机硅产品规模及结构优化目标, 有机硅单体实现自给有余; 基础牌号的有机硅材料基本实现自给; 特殊牌号的有机硅材料实现自给率过半。另外不仅在国内要抵抗外商竞争, 出口结构也需实现优化: 由出口工业硅升级为主要出口有机硅单体。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三)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有机硅行业的发展现状

有机硅, 即有机硅化合物, 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 习惯上也常把那些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其中, 以硅氧键 (-Si-O-Si-) 为骨架组成的聚硅氧烷, 是有机硅化合物中为数最多, 研究最深、应用最广的一类, 约占总用量的 90% 以上。

在世界范围内, 有机硅材料自美国道康宁公司首次实现工业化以来, 有机硅行业已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起, 有机硅材料发展迅速并开始形成工业规模; 70 年代, 新型有机硅高聚物层出不穷, 品种不断扩大, 有机硅单体单套生产能力达数万吨; 80 年代, 世界有机硅产量以每年 14% 左右的速度增长; 20 世纪 90 年代, 有机硅行业已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行业, 成为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新型产业。

我国有机硅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 为配套军工产业的发展, 我国开始组织专门研究机构对有机硅技术进行攻关, 从 1958 年首次生产出有机硅单体,

从百吨级、千吨级到万吨级整整花了近半个世纪的年时间。当前，我国有机硅行业的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都取得长足进步，主要产品从大部分依赖进口到可以自给自足，且部分产品还有出口，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有机硅市场。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2-2012年，国内有机硅消费量年均增速达到22.06%，2倍于同期GDP的增速。有机硅的下游深加工产品分为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四大类，产品品种达数千个。从有机硅的下游深加工产品来看，有机硅油或其改性制剂在化妆品中的应用近年来增长很快，有机硅油总消费量的30%-35%是用于日化品。其次是作为加工助剂，如用作消泡剂、脱膜剂和表面活性剂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对硅油特别是高档硅油制品的需求将大幅提高，如因为硅油可做航空航天器的陀螺仪油、防冻和耐热润滑油、液压油、仪表油等的基油，还有蒸气压极低的高真空扩散泵油等。

硅橡胶在整个有机硅产品中的应用范围最广，市场需求量最大，占总量的60%以上。硅橡胶按其硫化温度可分为高温硫化硅胶（HTV）和室温硫化型（RTV），其中室温硫化型又分缩合反应型和加成反应型。

表室温硫化硅橡胶的应用

应用行业	利用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建筑业	耐老化，着色、粘接性	取代沥青，用作公路接缝的密封剂；高层建筑物嵌板、幕墙和内墙接缝的密封；厨房瓷砖周围空隙的填平和浴盆、水斗、便池周围的密封等。
电子工业	介电性、耐候、粘接性，可随时应急	包封、灌注、粘接、浸渍和涂复等材料。
航空工业	耐燃、耐腐蚀、耐辐射	宇宙飞船窗口、真空泵系统和电子设备的密封，耐烧蚀隔热涂层，耐油部位的密封。
汽车工业	耐疲劳、粘接性	现场成形的密封垫圈，汽车挡风玻璃、门窗框架、反光灯、排气管及易受水淋设备的粘接密封。
医疗卫生	液体硅橡胶,生理惰性	隐型眼镜和人工角膜，齿科印模材料，防噪音耳塞等。
其他方面	粘接性、仿真性	古代文物复制的模具，常规武器上的密封。

表高温硫化硅橡胶的应用

应用部门	利用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	------	--------

航空工业	耐高温、耐臭氧、耐疲劳、耐辐射	飞机和宇宙飞船的各种胶管、氧气面罩、密封垫圈、缓冲防
汽车工业	耐高温、耐油	汽车点火线、火花塞保护罩、加热及散热器软管、消声器衬
电子电气	耐疲劳、耐高温、耐臭氧	电脑、电话、传真机、各种电器键盘的按键垫片；绝缘子将取代陶瓷制品用于输电线路；还有电视机阳极罩、高压保护
电线电缆行业	电绝缘性、耐潮	用硅橡胶绝缘的电缆有电力电缆、船舶电缆、航空电线、点火电缆、加热电缆、原子能电缆等。
医疗卫生	无毒、生理惰性、耐生物老化	婴儿奶嘴、各种医疗用软管、插管、整容修复、人造器官等
其他方面	选择性透气、不粘、耐水蒸气	透气性薄膜、印刷用胶辊、高压锅密封圈、富氧膜、气体分离膜等。

硅树脂是一种热固性的塑料，最突出的性能是优异的热氧化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以及具有卓越的耐潮、防水、防锈、耐寒、耐臭氧等性能，种类主要有绝缘漆、涂料、粘结剂等种类，主要用于绝缘材料、建筑涂料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

硅烷偶联剂主要用于提高玻璃纤维的机械性能，在玻璃纤维中的使用量约占国内硅烷偶联剂总消费量的一半，其次是子午线轮胎，占 40% 以上，其余的用于涂料等消费领域。近年来，硅烷偶联剂日益成为有机硅的一个重要分支。

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全球煤炭和石油资源的日益减少，有机硅产品替代传统石油化工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增加，其应用领域除了建筑、电力、机械加工、纺织、皮革、日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医药等传统领域外，近年在太阳能、风电、高铁、汽车、电子信息技术、医疗卫生以及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中的应用也不断拓展。

2、有机硅行业的发展趋势

硅油一般都具有聚硅氧烷的特性，耐高温、耐低温、抗氧化、耐气候变化、粘温系数低、蒸汽压小、表面张力低、憎水、消泡、脱模、抗剪切、绝缘性能好、

一定的生理惰性。硅油还可以二次加工，制成各种各样的产品，如硅膏、硅脂、消泡剂、脱模剂等等，各主要发达国家均鼓励发展本国的有机硅产业。

2012年5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有机硅不但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其它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

在我国有机硅的“十二五”计划中提出了如下发展目标：“有机硅产品规模及结构优化目标，有机硅单体实现自给有余；基础牌号的有机硅材料基本实现自给；特殊牌号的有机硅材料实现自给率过半。另外，不仅在国内要抵抗外商竞争，出口结构也需实现优化：由出口工业硅升级为主要出口有机硅单体。”

1) 行业产品应用：产品的深度开发，不断开拓有机硅行业下游细分领域的产品应用从有机硅跨国公司的发展经验来看，产品的深度开发是有机硅行业的发展方向之一，跨国公司的单体自身深加工比例在50%以上。DowCorning每年有上百个新产品投放市场，同时淘汰一批老品种，其销售额中有20%以上来自新产品。

虽然国内的有机硅行业单体和中间体产能主要集中在新安股份、星新材料等少数企业中，但下游产品产能却分散在1500家左右小型生产企业，产品种类也只有区区几百种。

2) 行业技术将持续改进

有机硅单体是制作有机硅产品的间接原料，其生产流程长、技术难度大，属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是整个有机硅化学的支柱，其生产水平和装置规模是衡量一国有有机硅技术水平的重要依据。有机硅单体的生产技术将持续改进，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率，提高有机硅原料的转换率，降低能耗和成本。

3) 有机硅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增强，行业内兼并重组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2年底我国有机硅单体产能约200万吨，而目前实际需求每年只有约103.8万吨。有机硅生产行业将经历兼并重组的浪潮，提高行业集中度，淘汰技术落后企业。

（四）主要产品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有机硅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全球有机硅工业一直以高于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发展。有机硅产品的消费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有机硅制品消费国,约占全球有机硅产品市场的 35%,其次是欧洲,约为 33%,日本占 15%左右。由于工业结构的不同,世界各国的有机硅消费结构有一定的差异。

在美国,硅油主要用于化妆品、造纸、工业用消泡剂等方面;硅橡胶的市场主要在建筑、汽车和电子/电器等领域。欧洲的硅油主要用于加工助剂、化妆品、纺织和造纸等领域,硅橡胶则绝大多数用于建筑业。尽管欧洲经济总体发展状况不尽如人意,但其有机硅产品的消费却快速发展。日本有机硅产品的消费量正在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基地转移到亚洲其它国家。日本的硅油主要用于化妆品、涂料和纺织等方面,硅橡胶主要用于建筑、电子电器及汽车等方面。

尽管发达国家的硅橡胶市场已比较成熟,但随着新用途的不断开发,未来硅橡胶的消费量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近年来,亚太地区(不包括我国和日本)的经济发展比较快,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点,而且随着欧美国家部分高科技产业,如汽车、电子等向该地区的转移,有机硅产品的消费量大增,其消费量增长速度远远高于欧美,达到 7%-9%。2001 年,亚太地区有机硅单体的消费量已超过 10 万吨,2005 年达到 20 万-22 万吨,成为拉动全球有机硅产业快速发展的动力。

因此,随着这些国家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升,预计 2015-2020 年硅橡胶的消费量仍将以 5%的年均增速发展,未来有机硅材料的需求量将会大幅度增加,从而继续拉动全球有机硅产业的健康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采购废塑料进行 201 硅油和 107 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的行业竞争对手为湖北新海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鸿”)和佛山市南海区波尔有机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有机硅”)。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新海鸿	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环硅氧烷（DMC）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波尔有机硅	销售：有机硅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有机硅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存在于有机硅产业链上游的有机硅单体生产技术，单体生产水平直接体现一个国家有机硅工业的整体水平。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动力是产业链下游产品的开发，而产业链下游产品的开发进一步带动有机硅单体生产技术发展。对于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能够将有机硅单体 D4 纯度提升到 99.9% 是实现技术突破的关键。据行业协会数据，有机硅单体生产工艺指标国内外比较结果如有：

生产工艺指标	国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水平
单套流化床生产能力	10-20 万吨/年	5-10 万吨/年
流化床运行时间	45 天	30 天
M2 的平均选择性	90% 以上	85%
D4 的纯度	大于 99.9%	国内的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主要生产 DMC，纯度大于 98%，很少生产 D4

对于有机硅单体的生产企业而言，技术壁垒带来的是工艺水平带来的成本优势。从生产成本来看，国外领先公司的生产工艺稳定，生产规模、单位能耗等生产指标都领先于国内企业，因此生产成本比较低。

2、资金壁垒

有机硅行业的“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规定有机硅单体的新建规模需要在 10 万吨以上，按照每万吨单体一个亿人民币的投资额计算，新建有机硅单体的投资额都在 10 亿人民币以上，对于该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资金壁垒也是比较高的。

3、环保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渣，生产企业需进行环保处理后才可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民众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管理标准日趋

严格。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要求。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

4、渠道壁垒

有机硅行业发展具有有机硅单体集中生产，产业链下游产品分散深加工，上下游区分明显的特征。这种市场特征决定了有机硅下游行业的技术服务性非常强，企业的经营是真正以客户需求为驱动力，不断开发新品种以拓展市场、创造需求的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市场形成后和客户达成稳固的联系，客户粘度很高，产品的附加值很高，行业的渠道壁垒非常明显。

（七）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工艺技术优势

我国其它厂家有机硅油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一般都是从地壳岩石中提取有机硅单体，此工艺复杂，能耗巨大。公司采用的是自主研发的利用废旧硅胶产品及单体厂附属产品降解提取有机硅单体的方法。通过高温降解等先进技术，对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废旧电脑键盘、手机按键、废旧玻璃胶、单体厂附属产品等废旧硅胶进行高温降解，提取废料中的有机硅成份，然后在特定催化剂的作用下，对有机硅单体进行分子链聚合、重组，生产出不同分子量、不同粘度的硅油系列产品。目前，公司与全球最大有机硅生产企业美国道康宁公司、德国瓦克合作，产品供不应求。

（2）行业良好口碑优势

公司长期与世界有机硅巨头道康宁、瓦克等公司合作，将其废料进行处理，做成产品在返销其公司。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优越与硅石提取做成的硅油质量一样，在同行业中信誉很好，为国内的回天塑业等国内有机硅龙头企业提供产品。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已经取得了公司客户的认可，得到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客户在同等条件下明确表示会优先考虑使用公司的产品，客户粘性较强。

（3）研发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拥有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的研发团队，

对公司的工艺进行改进。同时与扬州大学紧密合作，对我公司产品进行升级。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实用型专利 9 项，高新技术产品 2 项。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0.56 万元、7,001.07 万元、5,435.1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1%、17.79%、19.94%。公司近两年投资优化产品工艺，并不断增强市场开发力度，但是受限于资金实力，目前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处于中下游水平。

(2) 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201 硅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201 硅油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3%、82.47%、80.40%，产品结构相对比较单一。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江苏省江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赵国平为董事长，聘任赵剑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顾恒兰为财务总监；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江苏省江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马金梅为监事会主席。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制

定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机构能够较好履行各自职责，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有效运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工商、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油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废塑料(有机硅废料及其他废塑料)加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同控股股东赵剑、赵国平之合营公司金鑫安防之间的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但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与控股股东赵剑、张根珍之合营公司江北化工存在同业竞争，但公司已收购其净资产，江北化工正在办理注销。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宏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宏远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情形已清理，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均未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供应部、销售部、生产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独立；（2）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201 硅油和 107 胶等有机硅产品。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江北化工	赵剑、张根珍之合营公司	硅油、107 室温硅橡胶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废塑料加工）、技术的进口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宏润化工	赵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婶婶）之控股公司	二甲基混合环体、PVC 塑料稳定剂制造、加工	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鑫安防	赵剑、赵国平之合营公司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防盗门、钢结构非标工业设备、防火窗、实木门生产、销售、安装	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安消防	赵剑、张根珍之合营公司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电气安全检测、钢结构防火涂料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技术信息咨询	不存在同业竞争；已注销
金安人防	赵剑、赵国平之合营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人防设备制造、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已注销
海韵机械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婶婶、堂弟）合营公司	钢结构制造、加工，机械、环保设备、非标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管道、金属门窗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塔星房地产	赵国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姐夫、妹夫）控股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咨询；建材、五金、日用百货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1）江北化工

江北化工于 1998 年 8 月 5 日设立，系赵剑、张根珍之合营公司。江北化工曾作为宏远有限股东之一。江北化工的经营范围与宏远有限存在重合之处，与宏远有限曾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7 月 27 日，江北化工股东会作出清算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扬州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宏润化工

宏润化工为赵剑的婶婶控股的公司，其主营产品与公司存在重合。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宏润化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宏润新材是赵国林、赵国平两家族通过购买第三方股权而开始经营的。根据对宏润化工股东及宏远新材股东的访谈，江北化工、宏远新材和宏润化工是由赵国林、赵国平兄弟二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

2007 年左右，兄弟二人决定各自独立发展，一致协商宏润化工归赵国林家庭所有，宏远新材和江北化工归赵国平家庭所有。

根据兄弟二人的上述协商意见，2007 年底，江北化工的股权由赵国林家族变更至赵国平家族名下。江北化工系宏远新材的股东，因此宏远新材的股权实际上归属于赵国平家族所有。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2007 年后，宏润化工由赵国林家族实际所有和经营，但对于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0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股权变更至黄金云（赵国林配偶）名下。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宏润化工股东和宏远新材股东名下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相互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况。

同时主办券商分别获取宏远新材和宏润化工报告期内销售开票清单，对两家公司的销售客户进行对比，经核查，宏远新材和宏润化工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或冲。此外，双方在原材料、产品价格、下游客户、企业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宏润化工主要向国内企业采购毛油作为原材料，宏远新材主要通过废塑料等进行裂解提取毛油作为原材料使用，成本较低，产品价格低于宏润化工；宏润化工由于产能小、客户主要是中小型企业，宏远新材产能较大、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

综上所述，宏润化工和本公司股权独立、经营独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未从事与宏远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来如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承诺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人均保证有权签署该承诺函，且该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在上述前提之下，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相关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中：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剑家族承诺：

“（1）承诺人目前未从事与宏远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来如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承诺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人均保证有权签署该承诺函，且该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在上述前提之下，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规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承诺人均保证有权签署该承诺函，且该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

法、有效的约束。在上述前提之下，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但相关经营主体已完成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相关主体与公司的业务不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获得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三）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六、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主要是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日常运营过程中临时资金周转，相互提供的临时借款，期限较短，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收取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中金鑫安防、宏润化工、海韵机械和其他应付款中新塔星房地产、金安人防和金安消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产生原因是关联方之间流动资金紧张相互提供的临时资金周转，这些往来余额于2015年7月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清理完毕；其他应付款中金鑫安防的807,937.50元的产生原因是公司租用金鑫安防办公楼的租赁款，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上述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张根珍、赵剑、赵飞以及其他应付款中顾恒兰、赵庆洋的关

联方往来款项的产生原因是公司与个人股东、高管人员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的往来借款，其中赵剑、赵飞、顾恒兰的往来款项于2015年7月之前通过个人账户打款转账方式清理完毕，其他应收自然人股东张根珍的881,056.72元，由张根珍于2015年9月13日通过个人账户打款转账方式归还公司，而其他应付赵庆洋的595,707.86元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关联方；应付江苏省宏润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的产生原因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行为，该笔应付票据已于2015年7月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解付，有关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

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了请款审批手续，但公司未就此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一系列制度规范。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贷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00,000.00	2014.9.11	2016.9.11	否
公司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2,611,187.12	2015.4.28	2016.4.27	否
公司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015.6.16	2016.6.15	否
公司	扬州市天池给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2013.11.26	2015.11.26	否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的回避义务等内容。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决策程序、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主要的相关条款如下：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借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第五条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

行为；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在宏远投资中的 出资额(万元)	在宏远投资中的 出资比例
1	赵剑	董事、总经理	1680	60%	—	—
2	顾恒兰	财务总监	—	—	27.33397	10%
3	赵国平	董事	—	—	—	—
4	王松	董事	—	—	—	—
5	严志	董事	—	—	—	—
6	马金梅	监事	—	—	—	—
7	张毅	监事	—	—	—	—
8	夏红梅	监事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赵国平为董事赵剑的父亲，财务总监顾恒兰为董事赵剑的姑姑。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与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承诺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本协议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竞业禁止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等内部安全管理方式降低失密风险。保密协议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规定了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按国家法律法规义务为公司保守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竞业禁止协议则规范了员工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不得到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业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

4、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无重大诉讼事项的声明》，声明“截止本声明签发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关联关系
赵剑	董事、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金鑫安防	监事	赵剑、赵国平之合 营公司
赵国平	董事长	金鑫安防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赵剑、赵国平之合 营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所列举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

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宏远有限不设董事会，由赵剑为执行董事、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张根珍担任。

2015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国平、赵剑、王松、严志、顾恒兰为董事，选举夏红梅、张毅作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马金梅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赵国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剑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顾恒兰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无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赵剑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无变化。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7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财务部目前配备财务总监，并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公司目前的财务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结论：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保持有效的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购买方的业务全部净资产的，被购买方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内部的重大的交易和往来均互相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江苏省江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吸收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如下：

2015年7月31日，增加资产总额7,446,992.69元，增加负债总额2,335,844.43元，增加净资产5,111,148.26元，2015年1-7月减少净利润443,319.44元。

2014年12月31日，增加资产总额11,479,799.40元，增加负债总额5,925,331.70元，增加净资产5,554,467.70元，2014年度增加净利润959,376.83元。

2013年12月31日，增加资产总额16,490,797.10元，增加负债总额11,895,706.23元，增加净资产4,595,090.87元，2013年度增加净利润1,132,642.35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48,690.27	6,100,772.48	4,903,49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50,000.00
应收账款	16,980,642.99	10,368,922.47	11,732,359.74
预付款项	7,421,091.31	1,387,745.08	2,468,478.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8,240.22	61,795,351.63	51,441,821.50
存货	16,560,577.10	14,893,103.67	16,086,060.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0,629,241.89	94,545,895.33	86,682,21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46,703.00	8,838,225.96	9,887,400.1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0,822.58	803,760.74	823,167.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104.61	271,270.99	274,09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3,630.19	9,913,257.69	10,984,663.57
资产总计	80,032,872.08	104,459,153.02	97,666,880.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90,189.09	6,555,174.89	6,813,068.87
预收款项	356,929.38	1,180,383.77	173,888.01
应付职工薪酬	576,974.93	673,554.50	742,099.50
应交税费	3,361,201.04	2,588,514.64	1,655,516.36

应付利息	171,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03,645.36	15,824,183.69	16,222,71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359,939.80	70,821,811.49	65,607,28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359,939.80	70,821,811.49	65,607,285.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27,333,970.00	27,333,9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99,816.57	1,364,287.20	1,364,287.2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4,890.39	13,053.38
未分配利润	5,373,115.71	4,864,193.94	3,348,2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2,932.28	33,637,341.53	32,059,59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2,932.28	33,637,341.53	32,059,59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32,872.08	104,459,153.02	97,666,880.39

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51,080.69	70,010,670.02	72,205,633.94
减：营业成本	43,511,479.56	57,558,064.09	58,334,59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902.55	293,253.24	283,055.26
销售费用	1,327,666.10	3,150,518.63	3,582,371.77
管理费用	4,613,286.95	4,134,234.14	6,332,960.47
财务费用	1,961,306.76	3,037,991.67	3,034,317.05
资产减值损失	-239,417.27	-11,300.18	-453,07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3,856.04	1,847,908.43	1,091,410.15
加：营业外收入	128,200.21	921,847.20	1,058,33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24.86	113,878.58	5,71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06,605.2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0,831.39	2,655,877.05	2,144,029.49
减：所得税费用	875,240.64	1,078,130.14	672,04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590.75	1,577,746.91	1,471,98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590.75	1,577,746.91	1,471,989.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20,472.29	35,157,033.65	38,498,84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766.42	1,493,051.86	1,201,46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74.87	637,395.84	928,13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1,313.58	37,287,481.35	40,628,43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36,060.38	5,368,044.28	17,211,01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675.31	5,571,952.44	4,957,40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3,641.75	3,616,472.81	3,626,54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0,286.85	8,085,583.27	13,955,7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7,664.29	22,642,052.80	39,750,68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6,350.71	14,645,428.55	877,75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87,699.60	113,703,942.51	126,658,18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87,699.60	113,703,942.51	126,658,18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23.60	305,071.90	1,297,27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57,747.39	127,020,136.14	118,480,78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65,970.99	127,325,208.04	119,778,05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1,728.61	-13,621,265.53	6,880,12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62,077.78	16,831,60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662,077.78	27,831,608.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899.97	3,088,964.62	2,984,30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60.14	8,400,000.00	22,876,90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7,460.11	14,488,964.62	31,861,21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7,460.11	-3,826,886.84	-4,029,60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47,917.79	-2,802,723.82	3,728,27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772.48	4,903,496.30	1,175,22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8,690.27	2,100,772.48	4,903,496.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92,458.44	5,830,040.88	4,028,08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980,642.99	10,912,972.51	9,916,684.27
预付款项	7,299,404.53	1,387,123.08	855,512.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49,166.14	53,098,832.28	44,460,531.65
存货	16,560,577.10	12,368,943.49	12,884,333.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182,249.20	83,597,912.24	72,145,142.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46,703.00	8,355,346.90	7,996,512.1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0,822.58	803,760.74	823,167.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104.61	222,333.74	211,26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3,630.19	9,381,441.38	9,030,941.10
资产总计	72,585,879.39	92,979,353.62	81,176,083.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90,189.09	5,369,667.64	2,603,348.51
预收款项	356,929.38	900,904.82	23,298.01
应付职工薪酬	555,525.93	343,579.00	405,585.00
应交税费	1,642,513.47	1,048,271.63	452,342.85
应付利息	171,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07,937.50	16,234,056.70	13,227,005.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024,095.37	64,896,479.79	53,711,57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024,095.37	64,896,479.79	53,711,579.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27,333,970.00	27,333,9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5,529.37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4,890.39	13,053.38
未分配利润	1,626,254.65	674,013.44	117,48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61,784.02	28,082,873.83	27,464,50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85,879.39	92,979,353.62	81,176,083.29

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218,525.15	51,975,387.70	50,879,224.32
减：营业成本	42,593,857.45	42,156,371.72	40,643,20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817.20	202,525.19	177,939.92
销售费用	1,304,319.49	2,176,216.43	1,991,338.52

管理费用	4,125,814.23	3,029,060.67	5,007,952.47
财务费用	1,842,769.72	3,020,130.43	2,880,888.71
资产减值损失	-224,916.52	44,288.68	-395,32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2,863.58	1,346,794.58	573,218.79
加：营业外收入	93,000.00	14,566.53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50.00	916.24	3,498.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5,213.58	1,360,444.87	589,720.53
减：所得税费用	826,303.39	742,074.79	250,37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910.19	618,370.08	339,347.0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73,554.55	28,714,428.47	35,051,68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3,935.49	635,864.53	946,95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27,490.04	29,350,293.00	35,998,64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9,559.69	6,801,393.54	17,120,19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4,627.04	2,525,133.68	2,499,99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7,612.17	2,851,469.09	2,249,40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5,156.42	4,939,412.85	10,215,5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6,955.32	17,117,409.16	32,085,1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465.28	12,232,883.84	3,913,47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34,757.00	96,926,090.98	106,853,94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34,757.00	96,926,090.98	106,853,94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044.43	177,747.87	497,88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58,184.16	109,768,712.93	100,795,42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9,228.59	109,946,460.80	101,293,31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5,528.41	-13,020,369.82	5,560,63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62,077.78	14,831,60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662,077.78	14,831,608.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085.43	3,072,631.29	2,832,87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60.14	4,000,000.00	18,476,90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3,645.57	7,072,631.29	21,309,78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3,645.57	-1,410,553.51	-6,478,17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2,417.56	-2,198,039.49	2,995,92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040.88	4,028,080.37	1,032,15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2,458.44	1,830,040.88	4,028,080.37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1,364,287.20	—	—	—	74,890.39	4,864,193.94	—	33,637,34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333,970.00	1,364,287.20	—	—	—	74,890.39	4,864,193.94	—	33,637,34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030.00	935,529.37	—	—	—	-74,890.39	508,921.77	—	2,035,59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35,590.75	—	2,035,590.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6,030.00	935,529.37	—	—	—	-74,890.39	-1,526,668.9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666,030.00	935,529.37	—	—	—	-74,890.39	-1,526,668.98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2,299,816.57	—	—	—	—	5,373,115.71	—	35,672,932.28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1,364,287.20	—	—	—	13,053.38	3,348,284.04	—	32,059,59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333,970.00	1,364,287.20	—	—	—	13,053.38	3,348,284.04	—	32,059,59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1,837.01	1,515,909.90	—	1,577,74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77,746.91	—	1,577,74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1,837.01	-61,837.0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1,837.01	-61,837.0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1,364,287.20	—	—	—	74,890.39	4,864,193.94	—	33,637,341.53
----------	---------------	--------------	---	---	---	-----------	--------------	---	---------------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1,364,287.20	—	—	—	—	1,889,347.99	—	30,587,60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333,970.00	1,364,287.20	—	—	—	—	1,889,347.99	—	30,587,60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053.38	1,458,936.05	—	1,471,989.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71,989.43	—	1,471,989.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3,053.38	-13,053.3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053.38	-13,053.3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1,364,287.20	—	—	—	13,053.38	3,348,284.04	—	32,059,594.62

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	—	74,890.39	674,013.44	28,082,87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333,970.00	—	—	74,890.39	674,013.44	28,082,87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030.00	935,529.37	—	-74,890.39	952,241.21	2,478,910.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78,910.19	2,478,910.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6,030.00	935,529.37	—	-74,890.39	-1,526,668.9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666,030.00	935,529.37	—	-74,890.39	-1,526,668.98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935,529.37	—	—	1,626,254.65	30,561,784.02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	—	13,053.38	117,480.37	27,464,50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333,970.00	—	—	13,053.38	117,480.37	27,464,50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1,837.01	556,533.07	618,370.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8,370.08	618,370.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1,837.01	-61,837.0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1,837.01	-61,837.0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	—	74,890.39	674,013.44	28,082,873.83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	—	—	-208,813.33	27,125,15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333,970.00	—	—	—	-208,813.33	27,125,15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053.38	326,293.70	339,347.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39,347.08	339,34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3,053.38	-13,053.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053.38	-13,053.3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33,970.00	—	—	13,053.38	117,480.37	27,464,503.7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有关本部分内容，本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目前业务密切相关的部分或独特的部分，其他部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一)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应当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

合并方在确认了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

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

	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别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兆舜有机硅	武大有机硅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5	0.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50	30
3-5年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平均90%以上的应收账款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根据历史

经验预计不能收回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8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验收完毕，公司取得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

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负责产品运送过程中的运杂费，客户验收后完成交付，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据时点确认收入。

(十)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四) 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4,351,080.69	70,010,670.02	-3.04%	72,205,633.94
营业成本	43,511,479.56	57,558,064.09	-1.33%	58,334,595.40
营业利润	2,783,856.04	1,847,908.43	69.31%	1,091,410.15
利润总额	2,910,831.39	2,655,877.05	23.87%	2,144,029.49
净利润	2,035,590.75	1,577,746.91	7.18%	1,471,989.43

受总体经济不景气影响，2014年相比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下降3.04%、1.33%，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费用开支，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有一定幅度的增加。2015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改善生产效能，积极拓展销售，降低单位生产成本，预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会比2014年有大幅度提升。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351,080.69	100.00%	70,010,670.02	100.00%	72,205,633.94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4,351,080.69	100.00%	70,010,670.02	100.00%	72,205,633.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有机硅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4,351,080.69元、70,010,670.02元、72,205,633.94元，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按产品列示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10,655,508.98	19.60%	12,275,994.87	17.53%	15,500,750.15	21.47%
201 二甲基硅油	43,695,571.71	80.40%	57,734,675.15	82.47%	56,704,883.79	78.53%
营业收入合计	54,351,080.69	100.00%	70,010,670.02	100.00%	72,205,633.94	100.00%

公司产品201硅油和107胶处于有机硅中间体产业链，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处于有机硅行业下游以及深度下游产业链，公司主要客户为有机硅胶粘剂、乳胶助剂、润滑剂、密封胶、涂料、消泡剂等生产企业以及装饰材料、建筑密封材料、建筑玻璃制品等建筑材料公司。

107胶主要用于建筑用玻璃胶生产，而201硅油用途较广泛，公司客户采购主要用于生产建筑用玻璃胶、润滑油、消泡剂、油漆涂料等，因此公司201硅油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大，并保持在80%左右。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107室温硫化硅橡胶、201二甲基硅油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稳定。其中，201二甲基硅油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

(3) 按产品类别列示销量情况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吨)	销量(吨)	销量(吨)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714.69	801.75	1,010.79
201 二甲基硅油	3,112.12	4,044.52	3,857.59
销量合计	3,826.81	4,846.27	4,868.39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10,655,508.98	12,275,994.87	15,500,750.15
201 二甲基硅油	43,695,571.71	57,734,675.15	56,704,883.79
营业收入合计	54,351,080.69	70,010,670.02	72,205,633.94
平均单价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元/吨)	单价(元/吨)	单价(元/吨)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14,909.27	15,311.48	15,335.22
201 二甲基硅油	14,040.43	14,274.78	14,699.55
总体平均单价	14,202.70	14,446.29	14,831.53

2014年对比2013年，两种产品销量保持稳定，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4

年107胶销量有小幅下降，与建筑行业整体不景气有关。

最近三年有机硅单体市场行情持续小幅走低，公司107胶与201硅油单价市场与市场走势一致，小幅降低，107胶与201硅油市场最新税后单价为15,000元/吨和14,000元/吨左右，公司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保持一致。

（二）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07胶	10,655,508.98	8,984,124.74	15.69%
201硅油	43,695,571.71	34,527,354.82	20.98%
合计	54,351,080.69	43,511,479.56	19.94%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07胶	12,275,994.87	10,348,908.24	15.70%
201硅油	57,734,675.15	47,209,155.85	18.23%
合计	70,010,670.02	57,558,064.09	17.79%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07胶	15,500,750.15	13,057,407.70	15.76%
201硅油	56,704,883.79	45,277,187.70	20.15%
合计	72,205,633.94	58,334,595.40	19.21%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94%、17.79%、19.21%，毛利率维持在17%~19%左右，2014年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产量小幅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以2014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较2014年相比，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下游的建筑等行业发展，公司销量和产量均大幅增长，提升产能利用率的同时降低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2015年相比2014年单位平均成本下降4.27%，因此2015年产品毛利率大幅回升。其中201硅油较107胶毛利率较高，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对于特殊规格要求的201硅油的定价会比较高，所以导致毛利率会比较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1）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2）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327,666.10	3,150,518.63	-12.05%	3,582,371.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44%	4.50%		4.96%
管理费用	4,613,286.95	4,134,234.14	-34.72%	6,332,960.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8.49%	5.91%		8.77%
财务费用	1,961,306.76	3,037,991.67	0.12%	3,034,317.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61%	4.34%		4.20%
营业收入	54,351,080.69	70,010,670.02	-3.04%	72,205,633.94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包括差旅费、油费、职工薪酬和运费。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403,067.38	921,771.21	842,142.00
油费	195,453.75	341,411.83	432,955.49
职工薪酬	68,555.00	72,291.38	182,804.58
运费	660,589.97	1,815,044.21	2,124,469.70
合计	1,327,666.10	3,150,518.63	3,582,371.77

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212,498.63元，3,592,765.77元，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下降10.58%，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导致运费减少，销售费用随之降低。

公司2015年1-7月的运费相对2014年全年大幅下降，原因主要是：（1）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北京、山东和广东等地，受距离和发货时间的影响，有些来自广东的客户逐渐开始转向其附近的供应商，2015年1-7月向广东发货一共262吨、发货总金额一共443万元，相对2014年的718吨的1242万元减少了三分之二，而距离比较近、运费也比较少的江苏地区和上海地区的发货大

幅增加，运送距离变短导致运费的减少；（2）2014 年公司主要合作的运输公司是吉祥如意物流公司和鑫祥物流公司，2015 年公司更换成运费稍低的其他运输公司，并且新增加了运输专线的运输公司，这样公司减少了 2014 年非专线运输导致的分派中间运费，公司把山东地区的发货交由扬州华腾物流负责、上海地区的发货交给扬州亚欣货运公司负责、通港物流负责广东线路上的运送。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研发费用等。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56,771.86	956,037.26	1,178,608.58
业务招待费	174,460.20	202,571.30	634,224.80
差旅费	62,889.97	16,964.50	57,564.58
办公费	358,563.89	180,372.25	224,032.33
咨询服务费	500,743.27	55,020.93	550,097.58
租赁费	192,937.50	315,000.00	300,000.00
税费	134,056.08	146,028.60	152,072.06
研发费用	2,532,864.18	2,262,239.30	3,236,360.54
合计	4,613,286.95	4,134,234.14	6,332,960.47

2014 年、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34,234.14 元，6,332,960.47 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34.72%，主要原因是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和研发费用的减少，2013 年公司从外企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发生资产评估、税项咨询服务等费用，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限制费用开支导致业务招待费减少，另外公司受 2014 年整体行业下滑的影响，研发费用的开支也相应减少。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40,899.97	3,088,964.62	2,984,304.04
利息收入	-2,214.18	-87,682.48	-9,774.58

手续费支出	22,620.97	36,709.53	59,787.59
合计	1,961,306.76	3,037,991.67	3,034,317.0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短期银行借款本金利率基本没有变化，利息支出变化不大，财务费用保持平稳。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公司不存在其他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6,605.2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200.21	921,847.20	1,058,33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86	-7,273.30	-5,71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743.84	201,992.15	263,154.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231.51	605,976.47	789,464.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231.51	605,976.47	789,46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	95,231.51	605,976.47	789,464.51
净利润	2,035,590.75	1,577,746.91	1,471,989.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68%	38.41%	53.6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返还，公司2015年1-7月、

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8%、38.41%、53.63%，随着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不断降低，2015 年由于江北化工准备关闭，所以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比较少，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日期	项目	金额（元）	形成情况
2013 年度	机动车违章	850.00	公司因机动车行驶、停放违章，被交通主管部门累计罚款 850 元
	滞纳金	4,863.98	公司自查补申报所得税税款想税务机关缴纳滞纳金，其中宏远新材缴纳滞纳金 3498.26 元，江北化工缴纳 1365.72 元
小计		5,713.98	
2014 年度	滞纳金	1,473.30	公司自查补申报所得税税款想税务机关缴纳滞纳金，其中宏远新材缴纳滞纳金 916.24 元，江北化工缴纳 557.06 元
	机动车违章	5,800.00	公司因机动车行驶、停放违章，被交通主管部门累计罚款 5800 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605.28	江北化工固定资产盘亏，盘亏损失为 106,605.28 元
小计		113,878.58	
2015 年 1-7 月	滞纳金	574.86	江北化工自查补申报增值税税款向税务机关缴纳滞纳金

			574.86 元
	机动车违章	650.00	公司因机动车行驶、停放违章，被交通主管部门累计罚款 650 元
小计		1,224.8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的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4,863.98 元、1,473.30 元、574.86 元，为公司未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时限申报纳税从而缴纳的税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罚款金额分别为 850.00 元、5,800.00 元、650.00 元，经核查，为车辆违章罚款，该类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 106,605.28 元，系江北化工固定资产盘亏，盘亏损失为 106,605.28 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车辆违章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及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影响公司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对外投资情况，无投资收益。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过程中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	1.2%、12%

	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1）

注 1：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进行 2014 年度的汇算清缴时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申报，故 2014 年度的汇算清缴仍然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03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江北化工为通过认证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享受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其福利企业证书编号为 320001002082，根据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和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江北化工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标准执行，同时享受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 100%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江北化工被宏远股份合并后，原有的残疾人员工 15 人成为宏远股份的员工，合并后宏远股份员工总人数为 109 人。宏远有限不满足社会福利企业的申请条件，将无法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欠税、无罚款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合法合规；（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2）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5,200.21	907,280.67	1,038,333.32	与收益相关
扬州科技局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3,000.00	8,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企业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环保局清洁生产实施 企业补助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江都区高新产品奖励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200.21	915,280.67	1,058,333.32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2017年3月30日前）提出复审申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应满足下列主要条件：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2,532,864.18	54,351,080.69	4.66%
2014年	2,262,239.30	70,010,670.02	3.23%
2013年	3,236,360.54	72,205,633.94	4.48%

公司的107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201 二甲基硅油为高新技术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00%、100.00%、100.00%。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		2013年		2014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10	9%	8	8%	7	8%
大专以上研发人员	10	9%	8	8%	7	8%
员工人数	109	-	99	-	90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一共 20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8.35%，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只有 10 人，公司的研发人员多为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生产性技术人员，大多数为大专以下学历，由于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占比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要求，公司有可能不能通过 2 年后的资格复审，不过公司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来并没有实际申报和享受过相应的税收优惠。公司计划挂牌成功后，面向人才招聘更多具有研发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改进生产效能，同时提高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比例，使得公司能够在 2 年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中顺利通过审核。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基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现金流状况及变动原因

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035,590.75	1,577,746.91	1,471,98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417.27	-11,300.18	-453,076.16
固定资产折旧	677,574.24	1,262,683.65	1,148,702.91
无形资产摊销	12,938.16	19,406.64	19,406.64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	—	106,605.28	—
财务费用	1,940,899.97	3,088,964.62	2,984,30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5,166.38	2,825.05	113,269.04
存货的减少	-1,667,473.43	1,192,956.99	-5,138,85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17,685.03	10,898,530.30	2,262,421.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73,944.48	-3,492,990.71	-1,530,4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6,350.71	14,645,428.55	877,751.41

由上表可见，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系净利润、财务费用、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2015 年公司销售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也相

应大幅增加，公司收款力度没有跟上，另外公司预期销售增加，公司加大采购备货，导致预付采购货款大幅增加。综上，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相对去年的大幅增加导致了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 2014 年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合作关系，开始减少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慢、规模较小的客户，加快资金回收，同时 2013 年的较好的销售在 2014 年实现收款，导致 2014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款大幅增加

(3)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水平相当，主要系折旧和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公司结合现金流量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复核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现说明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351,080.69	70,010,670.02	72,205,633.94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9,936,386.81	8,432,141.62	10,241,302.29
加：预收帐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823,454.39	1,006,495.76	-889,306.9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611,720.52	1,363,437.27	7,503,819.40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	50,000.00	-47,900.00
减：非现金流收到收入—票据直接背书给采购供应商	25,331,820.30	45,705,711.02	50,514,704.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20,472.29	35,157,033.65	38,498,844.51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3,511,479.56	57,558,064.09	58,334,595.4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5,499,177.20	9,249,935.93	9,535,192.39
减：存货的减少（期初-期末）	-1,667,473.43	1,192,956.99	-7,018,117.27
减：应付票据的增加（期末-期初）	-4,000,000.00	4,000,000.00	—
减：应付账款（非工程）的增加（期末-期初）	-5,064,985.80	-257,893.98	-700,391.46
减：预付账款（非工程）的减少（期初-期末）	-6,033,346.23	1,080,733.54	-2,467,856.62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1,445,768.88	4,475,078.80	3,657,477.68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维修费、折旧及其他	2,114,046.64	4,557,931.73	4,413,850.05
减：非现金流支付采购—票据直接背书给采购供应商	26,280,586.32	46,391,148.66	52,773,80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36,060.38	5,368,044.28	17,211,017.96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都比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小，原因是公司的部分客户会把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给公司，而公司也会背书转给自己的供应商以支付采购原材料的货款，这样导致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流比实际业务规模小。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往来款	139,860.69	535,146.83	918,356.68
利息收入	2,214.18	87,682.48	9,774.58
其他	—	14,566.53	—
合计	142,074.87	637,395.84	928,131.26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生产成本支出	2,094,267.15	5,212,203.42	8,502,480.66
期间费用	3,524,794.84	2,866,106.55	5,447,520.01
其他	1,224.86	7,273.30	5,713.98
合计	5,620,286.85	8,085,583.27	13,955,714.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付现支出，其中大额支出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运费等。2014年相比2013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原因是公司受2014年整体行业下滑的影响，研发费用的开支也相应减少，另外公司从2014年开始限制费用开支导致业务招待费减少。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收现	128,787,699.60	113,703,942.51	126,658,180.25
合计	128,787,699.60	113,703,942.51	126,658,180.25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付现	67,157,747.39	127,020,136.14	118,480,783.85
合计	67,157,747.39	127,020,136.14	118,480,783.85

(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收现	—	7,662,077.78	16,831,608.86

合计	—	7,662,077.78	16,831,608.86
----	---	--------------	---------------

(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付现	13,977,560.14	8,400,000.00	22,876,909.95
合计	13,977,560.14	8,400,000.00	22,876,909.95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是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相互资金拆借，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临时资金不足时，相互提供的临时借款，期限较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相关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杜绝类似借款行为的发生，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最近的报告期进行了清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单位：元）

（一）货币资金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1,009.16	1,865,882.44	648,939.08
银行存款	28,227,681.11	234,890.04	4,254,557.22
其他货币资金	—	4,000,000.00	—
合计	28,748,690.27	6,100,772.48	4,903,496.30

货币资金余额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0,000.00
合计	—	—	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05,064.36	98.96	224,421.37	1.30	16,980,64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	1.04	180,000.00	100.00	—
合计	17,385,064.36	100.00	404,421.37	2.33	16,980,642.99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6,063.81	98.34	327,141.34	3.06	10,368,922.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	1.66	180,000.00	100.00	—
合计	10,876,063.81	100.00	507,141.34	4.66	10,368,922.47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2,992.53	98.53	330,632.79	2.74	11,732,359.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	1.47	180,000.00	100	—
合计	12,242,992.53	100	510,632.79	4.17	11,732,359.74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012,751.52	98.88	170,127.52
1年至2年	17,000.00	0.10	1,700.00
2年至3年	175,312.84	1.02	52,593.85
合计	17,205,064.36	100.00	224,421.37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01,239.41	91.63	98,012.39
1年至2年	196,591.84	1.84	19,659.18
2年至3年	698,232.56	6.53	209,469.77
合计	10,696,063.81	100.00	327,141.34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751,849.59	80.84	97,518.50
1年至2年	2,301,142.94	19.08	230,114.29
2年至3年	10,000.00	0.08	3,000.00
合计	12,062,992.53	100.00	330,632.79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385,064.36元、10,876,063.81元、12,242,992.5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99%、15.53%、16.96%，2014年较2013年占比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收回2013年账龄稍长的应收款项。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98.88%、91.63%和80.84%，且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是在1年以内，预计不能收回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576.00	1 年以内	14.08
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520.00	1 年以内	10.71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120.00	1 年以内	7.54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394.00	1 年以内	7.53
杭州润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760.0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7,821,370.00		44.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454.30	1 年以内	19.39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500.00	1 年以内	13.00
河南富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7,227.02	1 年以内	10.64
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50.00	1 年以内	5.23
杭州三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645.00	1 年以内	4.79
合计		5,768,876.32		53.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荣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7.35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0.00	1 年以内	6.08
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500.00	1 年以内	5.20
广州市回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760.01	1 年以内	4.70
金湖县德兴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448,642.40	1 年以内	3.66
合计		3,304,902.41		26.99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占全部营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44.99%、53.05%、26.9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结合应收账款期

后收款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 预付款项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16,291.31	99.94	—	7,416,291.31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4,800.00	0.06	—	4,8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7,421,091.31	100.00	—	7,421,091.31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58,972.09	83.52	—	1,158,972.09
1年至2年	6,670.00	0.48	—	6,670.00
2年至3年	—	—	—	—
3年以上	222,102.99	16.00	—	222,102.99
合计	1,387,745.08	100.00	—	1,387,745.08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46,375.63	91.00	—	2,246,375.63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114,267.00	4.63	—	114,267.00
3年以上	107,835.99	4.37	—	107,835.99
合计	2,468,478.62	100.00	—	2,468,478.62

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PRIME UNION, INC.	非关联方	2,203,107.71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连云港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185.26	1年以内	预付货代款

连云港市大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丹阳市物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上海川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615.26	1年以内	预付货代款
合计		6,996,908.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PRIME UNION,INC.	非关联方	593,900.09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连云港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代款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70.00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80.00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江都市三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45.00	3年以上	预付款未到货
合计		1,152,595.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仁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344.36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PRIME UNION,INC.	非关联方	536,156.72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高邮市送桥九龙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86,204.55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江都市三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45.00	2年至3年	预付款未到货
北京环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60.99	3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合计		2,334,411.62		

2015年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是：

(1) 预付 PRIME UNION,INC.为采购货款、连云港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款项为海关保证金，海关核定征收关税和增值税的基准价格比公司实际采购废塑料的单价要高很多，截至2015年7月31日时点尚未最终核定关税和增值税的计税定价，导致2015年7月31日该批货物尚未结转预付账款和海关保证金；该批货物于2015年8-9月实际入库，查核8-9月公司从PRIME UNION,INC.采购废塑料金额一共3,761,283.20元，预付账款存在真实的购货交易并于期后实际结转入库。

(2) 连云港市大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丹阳市物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公司从2015年5月开始新增加的合作供应商，这两家供应商要求公司先预付货款、

后安排发货，查看两家供应商在 2015 年 8 月份实际发货情况，发货金额分别是 1,517,035.34 元和 1,726,413.40 元，预付账款存在真实的购货交易并于期后实际结转入库。

（五）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485.53	67.86	4,245.31	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7,000.00	32.14	437,000.00	100.00
合计	1,359,485.53	100.00	441,245.31	32.46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36,294.24	99.30	140,942.61	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7,000.00	0.68	437,000.00	100.00
合计	62,373,294.24	100.00	577,942.61	0.89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90,572.84	99.16	148,751.34	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7,000.00	0.84	437,000.00	100.00
合计	52,027,572.84	100.00	585,751.34	1.13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7,000.00元，这笔款项是公司2012年预付河南宏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设备运抵公司后，河南宏科重工未派遣技术人员前往调试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无法收回该笔设备款项，因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1年至2年	41,428.81	10.24	4,245.31
2年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1,428.81	10.24	4,245.31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0,383.49	1.00	7,803.84
1年至2年	293,237.67	10.00	29,323.77
2年至3年	4,500.00	30.00	1,350.00
3年以上	102,465.00	100.00	102,465.00
合计	1,180,586.16	11.94	140,942.61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69,634.30	1.00	48,696.34
1年至2年	4,500.00	10.00	450.00
2年至3年	5,800.00	30.00	1,740.00
3年以上	97,865.00	100.00	97,865.00
合计	4,977,799.30	2.99	148,751.34

(2) 其他组合：

组合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881,056.72	—	—
(续上表)			
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60,755,708.18	—	—

(续上表)			
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6,612,773.54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张根珍	关联方	881,056.72	64.81	关联方借款
河南宏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00.00	32.14	采购设备款
严至	员工	41,428.81	3.05	员工借款
合计		1,359,485.5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665,813.30	70.01	关联方借款
赵剑	关联方	16,402,217.27	26.30	关联方借款
江苏省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7,050.35	0.97	关联方借款
河南宏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00.00	0.70	设备采购款
国家金库江都支库	非关联方	203,566.21	0.33	退税款
合计		61,315,647.13	98.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73,584.16	45.31	借款
赵剑	关联方	17,532,217.27	33.70	借款
江都市邵伯财政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5.77	借款
江苏省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9,827.35	5.59	借款
赵飞	关联方	2,000,000.00	3.84	借款
小计		49,015,628.78	94.21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是918,240.22元、61,795,351.63元、51,441,821.50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分别是 1.15%、59.16%、52.67%，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关联方拆借企业资金用于临时周转，但基本已于 2015 年 7 月份归还清理，导致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自然人股东 881,056.72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归还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09,217.50	—	7,809,217.50
低值易耗品	434,082.71	—	434,082.71
库存商品	8,198,726.80	—	8,198,726.80
生产成本	118,550.09	—	118,550.09
合计	16,560,577.10	—	16,560,577.1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5,371.24	—	4,815,371.24
低值易耗品	271,412.52	—	271,412.52
库存商品	9,062,309.76	—	9,062,309.76
生产成本	744,010.15	—	744,010.15
合计	14,893,103.67	—	14,893,103.6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29,287.23	—	10,129,287.23
低值易耗品	316,474.45	—	316,474.45
库存商品	4,978,588.97	—	4,978,588.97
生产成本	661,710.01	—	661,710.01
合计	16,086,060.66	—	16,086,060.6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成本，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及构成变动情况合理。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是 16,560,577.10 元、14,893,103.67

元、16,086,060.66 元，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下降的原因是 2014 年整体行情下滑，公司产量下降，库存也相应降低；而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产量和库存增加。公司存货明细中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周，库存的原材料-废塑料经过机器化学反应处理就可以得到产品油，所以存货明细一般就是备库的原材料和产品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相关会计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74,518.46	—	—	9,474,518.46
机器设备	5,541,956.69	286,051.26	—	5,828,007.95
运输工具	1,049,217.09	—	276,054.80	773,162.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40.16	—	—	18,940.16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84,632.40	286,051.26	276,054.80	16,094,628.86
房屋及建筑物	4,098,544.49	266,152.27	—	4,364,696.76
机器设备	2,784,084.23	353,142.53	—	3,137,226.76
运输工具	351,331.03	58,144.09	276,054.80	133,420.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46.69	135.33	—	12,58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46,406.44	677,574.22	276,054.80	7,647,925.86
房屋及建筑物	5,375,973.97			5,109,821.70
机器设备	2,757,872.46			2,690,781.19
运输工具	697,886.06			639,741.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93.47			6,358.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38,225.96			8,446,703.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74,518.46	—	—	9,474,518.46

机器设备	5,969,230.40	159,275.68	586,549.39	5,541,956.69
运输工具	989,234.01	187,845.40	127,862.32	1,049,217.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7,243.58	8,000.00	96,303.42	18,940.16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40,226.45	355,121.08	810,715.13	16,084,632.40
房屋及建筑物	3,648,504.77	450,039.72	—	4,098,544.49
机器设备	2,692,083.20	678,550.42	586,549.39	2,784,084.23
运输工具	264,147.68	108,440.39	21,257.04	351,331.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090.65	25,653.18	61,297.14	12,446.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52,826.30	1,262,683.71	669,103.57	7,246,406.44
房屋及建筑物	5,826,013.69			5,375,973.97
机器设备	3,277,147.20			2,757,872.46
运输工具	725,086.33			697,886.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152.93			6,493.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87,400.15			8,838,225.9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74,518.46	—	—	9,474,518.46
机器设备	4,377,678.51	1,591,551.89	—	5,969,230.40
运输工具	861,371.69	127,862.32	—	989,23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743.58	69,500.00	—	107,243.58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51,312.24	1,788,914.21	—	16,540,226.45
房屋及建筑物	3,198,465.14	450,039.63	—	3,648,504.77
机器设备	2,096,872.81	595,210.39	—	2,692,083.20
运输工具	173,207.18	90,940.50	—	264,147.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578.26	12,512.39	—	48,09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4,123.39	1,148,702.91	—	6,652,826.30
房屋及建筑物	6,276,053.32			5,826,013.69
机器设备	2,280,805.70			3,277,147.20
运输工具	688,164.51			725,086.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65.32			59,152.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47,188.85			9,887,400.15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平稳。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9,474,518.46 元，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

物的 100.00%，明细如下表：

抵押权人/贷款 银行	抵押标的物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号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宏远新材	江房权证邵伯 字第镇 032602 号	7,000,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970,334.40	970,334.40	970,334.40
土地使用权	970,334.40	970,334.40	970,334.40
累计摊销合计	179,511.82	166,573.66	147,167.02
土地使用权	179,511.82	166,573.66	147,167.02
账面净值合计	790,822.58	803,760.74	823,167.38
土地使用权	790,822.58	803,760.74	823,167.3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政府出让，无减值迹象。

2015 年 1-7 月份计提摊销额 12,938.16 元，2014 年度计提摊销额 19,406.64 元，2013 年度计提摊销额 19,406.64 元。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970,334.40 元，占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的 100.00%，明细如下表：

抵押权人/贷款 银行	抵押标的物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号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土地使用权	宏远新材	江国用（2006） 第 8358 号	2,500,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0 日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坏账导致，具体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形成	166,104.61	271,270.99	274,096.04
合计	166,104.61	271,270.99	274,096.04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单位：元）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7,50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0
抵押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方式	保证人或抵押物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5 授字第 210600595 号	保证借款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江北化工、赵国平、张根珍
2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	江农商循借(571820130918101)号	保证借款	扬州市江都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国平、赵剑、张根珍
3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	江农商循借(571820131121101)号	抵押借款	保证人：赵国平、赵剑、张根珍 抵押物：房屋、土地使用权
（续上表）				
序号	期限	贷款金额（元）	起始日期	年利率
1	1年	15,000,000.00	2015/6/25	基准利率
2	2年	12,500,000.00	2013/09/18	基准利率上浮 50%
3	3年	9,500,000.00	2013/11/21	基准利率上浮 30%
合计		37,000,000.00		

（1）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授字第210600595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实际借款1,500万元，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同时在该授信协议下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还分别与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江北化工、赵国平、张根珍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3年9月18日, 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820130918101)号的《流动资产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250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实际借款1,250万元,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50%, 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5日,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在该借款合同下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还分别与扬州市江都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国平、赵剑、张根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3年11月21日, 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820131121101)号的《流动资产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200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实际借款950万元,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30%, 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在该借款合同下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还分别与赵国平、赵剑、张根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与公司另外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 产权编号分别为江房权证邵伯字第镇032602号、江国用(2006)第8358号。

公司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减少300万, 原因是公司业务合并方江北化工计划关闭, 于2015年偿还银行借款债务。各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0	—
江苏省宏润化工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2015年7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报告期内, 公司曾在2013年和2014年度共两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

行融资的行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据发生额	4,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开具时无真实交易背景，后用于贴现	4,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余额	4,000,000.00	—
其中：开具时无真实交易背景，后用于贴现	4,000,000.00	—

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宏远新材准备从银行借款，银行也同意贷款给宏远新材，但银行希望通过银行汇票的形式对宏远新材进行融资。

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述两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而且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已经纠纷的情形。

不规范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2013 年末，公司开具的不规范银行承兑票据无余额，故对 2013 年末财务状况无影响；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80%，若扣除不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00 万元和货币资金 4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52%；2015 年 7 月末，公司开具的不规范银行承兑票据无余额，故对 2015 年 7 月末财务状况无影响。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的代价”的规定，但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用目的，也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就此事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赵国平、赵剑家族也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严格票据的审批、开具流程，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行为；（2）如宏远新材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应付账款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78,515.09	6,207,344.71	6,579,589.15
1年至2年	—	152,478.74	83,797.00
2年至3年	—	83,797.00	135,343.72
3年以上	11,674.00	111,554.44	14,339.00
合计	1,490,189.09	6,555,174.89	6,813,068.87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润阳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626.02	1年以内	30.31
扬州晟亚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395.00	1年以内	22.51
扬州市江都区润明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2,336.00	1年以内	12.91
蚌埠市恒意硅制品厂	非关联方	188,453.17	1年以内	12.65
扬州市江都区立新五金文体厂	非关联方	117,442.00	1年以内	7.88
合计		1,285,252.19		86.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泰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018.64	1年以内	12.62

扬州德克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00.00	1年以内	8.92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956.55	1年以内	7.87
苏州鸿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238.57	1年以内	7.59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30.00	1年以内	7.33
合计		2,905,143.76		44.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泰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044.41	1年以内	26.63
苏州鸿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904.00	1年以内	21.46
苏州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708.00	1年以内	18.06
苏州鑫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299.00	1年以内	5.20
扬州市江都区立新五金文体厂	非关联方	212,000.00	1年以内	3.11
合计		5,072,955.41		74.46

2015年7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账款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6,929.38	1,156,285.77	173,688.01
1年至2年	—	24,098.00	200.00
合计	356,929.38	1,180,383.77	173,888.01

2015年7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一、短期薪酬	576,974.93	673,554.50	742,099.5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974.93	673,554.50	742,099.50
职工福利费	—	—	—
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工会经费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二、离职后福利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合计	576,974.93	673,554.50	742,099.50

（六）应交税费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01,598.07	645,905.26	390,449.85
企业所得税	1,635,575.58	1,809,182.16	1,203,28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79.90	19,000.90	10,161.31
房产税	—	2,635.23	—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00.40	2,300.01	—
教育费附加	42,047.95	11,400.54	6,096.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31.96	7,600.36	4,064.52
印花税	419.6	2,515.74	958.6
国税综合基金	51,543.29	14,852.72	6,181.06
防洪安保资金	127,904.29	73,121.72	34,324.06
合计	3,361,201.04	2,588,514.64	1,655,516.36

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末应交税金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

（七）其他应付款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403,645.36	15,381,205.50	16,119,127.72
代理费	—	291,229.74	—
其他	—	151,748.45	103,585.31
合计	1,403,645.36	15,824,183.69	16,222,713.03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企业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基本已于2015年归还，导致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应付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赵庆洋595,707.86元、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807,937.50元，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归还关联方上述款项。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27,333,970.00	27,333,970.00
资本公积	2,299,816.57	1,364,287.20	1,364,287.20
盈余公积	—	74,890.39	13,053.38
未分配利润	5,373,115.71	4,864,193.94	3,348,2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2,932.28	33,637,341.53	32,059,59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2,932.28	33,637,341.53	32,059,594.62

2015年4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2,800万股，由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8,935,529.37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人民币28,935,529.37

元按 1:0.967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35,529.37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赵剑出资 16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0%，张根珍出资 5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0%，贾敏出资 2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扬州宏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宏远新材与江北化工同意，宏远新材吸收合并江北化工审定的净资产数额 1,383.07 万元元中扣除剥离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净资产 871.95 万元后的净资产 5,111,148.26 元，由江北化工无偿划归宏远新材拥有，该部分净资产在合并报表计入资本公积。剔除处置长期股权投对应投资收益 219,200.00 元后，合并前江北化工实现净利润 3,746,861.06，该部分净利润从资本公积还原后，剩余资本公积 1,364,287.20 元，加上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35,52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额为 2,299,816.57 元。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根珍、赵剑和贾敏，共持有公司 2520 万股，持股比例 90%。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赵剑持有公司 16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张根珍持有公司 5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贾敏持有公司 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宏远投资持有公司 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的“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金鑫安防江都安装工程分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3228458-X
江苏省宏润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081536-7
江苏省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6179073-2
扬州新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7547629-3
扬州金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扬州金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顾恒兰	高管人员	
赵飞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赵国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赵庆洋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经营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价格	
						年度	金额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价	2013年	300,000.00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协议价	2014年	315,000.00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价	2015年	330,750.00

金鑫安防的闲置办公楼在宏远新材厂房附近，公司因办公需要向其租赁，租金参照当地市场价协商确定，结算政策为一年一结，第一年租金为30万，后续租赁期每年按5%上浮。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公允性。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剑、赵国平、张根珍	本公司	12,500,000.00	2013/9/18	2015/9/15	否
赵剑、赵国平、张根珍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3/11/21	2016/11/20	否

本公司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24	2015/9/24	是
金鑫安防、江北化工、赵国平、张根珍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6/25	2016/6/24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7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年7月31日
拆出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43,665,813.30	50,701,690.67	94,367,503.97	—
江苏省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7,050.35	10,545,000.00	11,152,050.35	—
江苏省宏润化工有限公司	80,627.26	5,030,000.00	5,110,627.26	—
张根珍	—	881,056.72	—	881,056.72
赵剑	16,402,217.27		16,402,217.27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年7月31日
拆入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7,635,497.64	—	6,827,560.14	807,937.50
扬州新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	1,800,000.00	—
顾恒兰	5,350,000.00	—	5,350,000.00	—
赵庆洋	595,707.86	—	—	595,707.86

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3,573,584.16	73,957,229.14	53,865,000.00	43,665,813.30
江苏省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09,827.35	15,262,797.00	17,565,574.00	607,050.35
江苏省宏润化工有限公司	597,144.76	35,660,110.00	36,176,627.50	80,627.26
赵剑	17,532,217.27	2,140,000.00	3,270,000.00	16,402,217.27
赵飞	2,000,000.00	—	2,000,000.00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				
扬州金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7,323,419.86	312,077.78	—	7,635,497.64
扬州新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	—	2,000,000.00	1,800,000.00
顾恒兰	—	5,350,000.00	—	5,350,000.00
扬州金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00,000.00	4,400,000.00	—
赵庆洋	595,707.86	—	—	595,707.86

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6,844,205.76	64,839,378.40	68,110,000.00	23,573,584.16
江苏省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9,700.00	7,957,467.40	7,857,340.05	2,909,827.35
江苏省宏润化工有限公司	166,460.96	34,250,000.00	33,819,316.20	597,144.76
张根珍	2,540,000.00	1,000,000.00	3,540,000.00	—
赵剑	21,732,217.27	6,000,000.00	10,200,000.00	17,532,217.27
赵飞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顾恒兰	131,524.00	2,000,000.00	2,131,524.00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				
扬州金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6,870,334.40	453,085.46	—	7,323,419.86
扬州新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0,000.00	450,000.00	—	3,800,000.00
扬州金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4,400,000.00	7,000,000.00	9,000,000.00	2,400,000.00
赵庆洋	595,707.86	—	—	595,707.86
金鑫安防江都安装工程分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

江苏省海韵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6,648,386.55	6,728,523.40	13,376,909.9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相互拆借，主要系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临时资金不足时，相互提供的临时借款，期限较短，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收取借款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基本全部清理完上述款项，公司账面其他应收自然人股东 881,056.72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归还公司。公司账面应付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赵庆洋 595,707.86 元、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807,937.50 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归还关联方上述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	43,665,813.30	23,573,584.16
江苏省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607,050.35	2,909,827.35
江苏省宏润化工有限公司	—	80,627.26	597,144.76
张根珍	881,056.72	—	—
赵剑	—	16,402,217.27	17,532,217.27
赵飞	—	—	2,00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其他应付款			
扬州金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807,937.50	7,635,497.64	7,323,419.86
扬州新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	—	1,800,000.00	3,800,000.00

公司			
顾恒兰	—	5,350,000.00	—
扬州金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	2,400,000.00
赵庆洋	595,707.86	595,707.86	595,707.86
(2)应付票据	—	—	—
江苏省宏润化工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报告期内大股东与公司发生的多笔往来款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未经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约定利率和期限。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改制辅导时要求公司及时、全额的收回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基本全部清理完上述款项，公司账面其他应收自然人股东 881,056.72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归还公司。公司账面应付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赵庆洋 595,707.86 元、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807,937.50 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归还关联方上述款项。

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并未就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作出特殊决策安排，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部规章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杜绝类似借款行为的发生。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关联交易决策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法律、行

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报告期内公发生的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较为独立和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重大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得到执行。就规范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审阅该等承诺函，前述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的说明

(1) 获取并复核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声明，检查关联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背景、合同协议、转账凭证、银行单据、企业基本信用报告等原始文件记录，确认交易真实，检查会计处

理正确。

9、结论

(1)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公司制定且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非关联方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从光大银行扬州分行获得借款期间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1日的银行借款2,000万元，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获得借款期间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的银行借款1,900万元，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获得借款期间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的银行借款800万元，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三笔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扬州市天池给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双沟支行获得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6日。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四笔最高额借款合同实际贷款余额共计25,111,187.12元。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

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提供价值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21 号《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扬州宏远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794.92	6,917.49	22.57	0.33
非流动资产	904.72	3,331.97	2,427.25	268.29
其中：固定资产	809.62	1,622.44	812.82	100.42
无形资产	79.89	1,694.33	1,614.44	2,02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	15.21	—	—
资产总计	7,699.64	10,149.46	2,449.82	31.82
流动负债	4,806.09	4,806.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806.09	4,806.0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93.55	5,343.37	2,449.82	84.66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 2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江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工业园区

合并性质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法定代表人	张根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张根珍：50%、赵剑：50%			
经营范围	硅油、107 室温硅橡胶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废塑料加工）、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 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元）
	总资产	26,371,265.28	34,767,964.75	28,812,138.50
	净资产	13,830,688.26	14,493,207.70	13,533,830.87
	营业收入	3,845,561.90	23,453,997.85	28,836,386.69
	净利润	-662,519.44	959,376.83	1,132,642.3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7 月 /2015.7.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元）	54,351,080.69	70,010,670.02	72,205,633.94
净利润（元）	2,035,590.75	1,577,746.91	1,471,989.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035,590.75	1,577,746.91	1,471,98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40,359.24	971,770.44	682,52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40,359.24	971,770.44	682,524.92
毛利率（%）	19.94	17.79	1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4.80	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96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6.06	5.01
存货周转率（次）	2.77	3.72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6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26,350.71	14,645,428.55	877,75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0.54	0.03

总资产（元）	80,032,872.08	104,459,153.02	97,666,880.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672,932.28	33,637,341.53	32,059,59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672,932.28	33,637,341.53	32,059,594.62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3	1.17
资产负债率（%）	55.43	67.80	67.17
流动比率（倍）	1.59	1.33	1.32
速动比率（倍）	1.22	1.12	1.08

新三板挂牌公司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室温硫化硅橡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特点以及经营模式与本公司具备一定的相似性，2015年上半年、2014年以及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6月 /2015.6.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1,955.65	3,742.17	5,174.31
净利润（万元）	137.01	369.37	-1.2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37.01	369.37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95	289.25	-2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95	289.25	-25.05
毛利率（%）	29.23	29.91	2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42.18%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33.18%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2.84	3.81
存货周转率（次）	4.98	10.06	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4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47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01	1,020.67	21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28	0.26
总资产（万元）	3,108.48	2,370.21	2,387.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4.64	1,077.63	70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4.64	1,077.63	706.76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5	0.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5	0.88
资产负债率（%）	60.92	54.53	69.86
流动比率（倍）	1.31	1.44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1.26	1.06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75%、2.25%、2.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0%、2.96%、2.18%，2014年较2013年盈利能力开始逐渐增强，到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大客户合作力度，提升产品质量，严格把控合理费用开支，提升收入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94%、17.79%、19.21%，毛利率维持在17%~19%左右，2014年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产量小幅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以2014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较2014年相比，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改善生产效能，积极拓展销售，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3%、67.80%、67.17%，2015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合并方江北化工计划关闭，于本期开始清除债务，所以导致本期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负债主要为江都农商行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的银行借款，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最近一次评估价值为3,000多万，并且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贷款，与银行保持长期关系，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另外，公司2015年、2014年、2013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59、1.33、1.32，速动比率分别为1.22、1.12、1.08，均在安全边际之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并且不断明显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5倍、6.06倍、5.01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规模比较大的有机硅产业链下游产品客户，公

司主要客户信用度高、商业信誉好，销售收入可以形成良好的销售回款，回款期一般在 60-90 天，2014 年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合作关系，同时开始减少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慢、规模较小的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开始增加、资金周转回笼快速，公司营运能力增强。2015 年公司应收款项都在合理信用账期内，预期 2015 年全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会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 倍、3.72 倍、4.32 倍，2014 年公司受整体经济影响，收入有小幅度下降，导致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年末末存货积存增加，2015 年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预期销售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存货周转情况也会随之好转。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26,350.71 元、14,645,428.55 元、877,751.41 元，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销售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大幅增加，公司收款力度没有跟上，另外公司预期销售增加，公司加大采购备库存，所以流出现金增加而流入现金减少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2）2014 年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合作关系，开始减少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慢、规模较小的客户，加快资金回收，同时 2013 年的较好的销售在 2014 年实现收款，导致 2014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款大幅增加。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21,728.61 元，-13,621,265.53 元，6,880,124.95 元，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是资金拆出到关联方，2015 年清理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基本收回了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47,460.11 元，-3,826,886.84 元，-4,029,605.13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资金周转往来拆入，2015 年公司制定了关联方管理办法和决策制度，主要股东出具承诺函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于 2015 年 7 月前清理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周转往来，今后不会有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

存在波动异常的情况，会计数据真实准确。(2)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财务风险较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风险因素

一、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硅油系列，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53%、82.47%和80.40%，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同时公司未来若产能扩大，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加强硅油系列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正积极开拓新产品，另外加大其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加强对有机硅产业链下游产品的开发，来应对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外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废塑料等，动力供应中用到煤、电，这些产品的供应和价格一定程度上受能源、交通运输以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情况，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如果原材料的未来价格产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安全环保问题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部分原辅料为易燃、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等排放物。同时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高温高压的工艺过程，连续不间断的作业，部分原材料的不稳定性，公司在生产作业环节及运输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重视安全环保风险，不断加强环境制度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干部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自觉承担节能减排义务，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坚持“生态、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

道路。

四、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平、赵剑家族，家族成员包括赵国平、张根珍、赵剑、贾敏。赵国平、张根珍系夫妻关系，赵剑系赵国平与张根珍之子，赵剑与贾敏系夫妻关系。家族成员赵剑、张根珍、贾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20 万股，持股比例 90%，赵国平为公司董事长，赵剑现任公司总经理，因此赵国平、赵剑家族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取得银行贷款而与其他公司互相担保。目前，公司主要为非关联方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天池给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2,511.118712 万元。因此，未来若出现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相关贷款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

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现有的“江国用(2006)第 835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对应的建筑中，尚有一间面积为 1403.95 m² 的成品仓库、一间面积为 506.70 m² 的临时搭建仓库未取得相应的报建手续和产权证。公司租赁金鑫安防 1984.21m² 的房屋用于办公、

租赁高蓬村委 3152.11m² 的房屋用作仓库存储半成品和固体废弃物。租赁金鑫安防的上述房屋已取得土地证、正在补办相应的房产权证手续，租赁高蓬村委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因上述权属瑕疵，公司存在因所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国平、赵剑家族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厂房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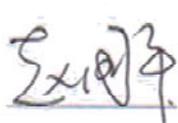
有关经营场所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房屋、建筑物和主要设备”部分。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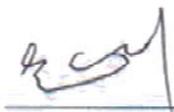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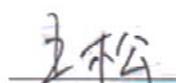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赵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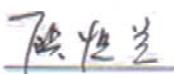
赵剑



王松



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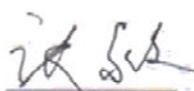


顾恒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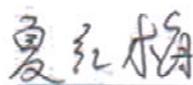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马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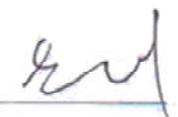


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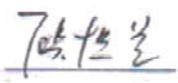


夏红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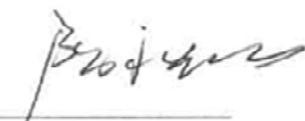
顾恒兰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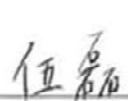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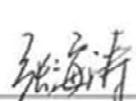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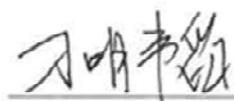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 
吴光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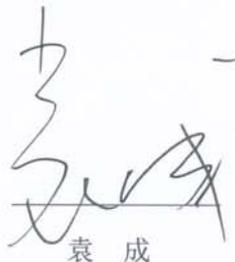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伍磊 张海涛 刁明韬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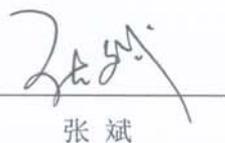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 成


高 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 斌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 月 5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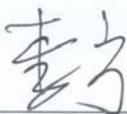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宁



曹 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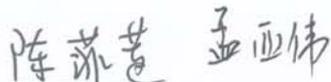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孟亚伟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